

廿六年五月六日

任主雷淵陸

號十三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中醫新生命

淵雷



本 期 目 錄

| | | | |
|-------------------------|-------|--------------|-----------|
| 衛生署中醫委員會之性質及權 限..... | 金真如 | 驗方叢話..... | 孔伯毅 |
| 葉氏國醫處方集之商榷..... | 朱師墨 | 民間丹方..... | 陳雅愉 |
| 皇漢醫學叢書續集序..... | 徐榮齋 | 醫案..... | 陸淵雷 |
| 瘟疫研究..... | 謝誦穆 | 答問..... | 李簡青問 趙錫庠答 |
| 漢藥之知識..... | 久保田晴光 | 問題徵答..... | 林受成 |
| 歸脾湯之二變方..... | 沈仲圭 | 課卷..... | 宗佑民 |
| 桂枝證自汗解汗辨..... | 朱我樵 | 張永霖自日本來書 | |
| | | 書法淺說(續)..... | 陸淵雷 |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陳涵度書例

陳君涵度姚江知名士其先德儲巖先生能詩工倚聲著有秋水詞問世君世其家學恬於榮利以讀書臨池自娛書法鍾傅三表造詣甚深於北海雲麾嶽麓等碑尤有心得今旅滬濱求書者紛集恐其為藝役也爰定筆單藉紆勞瘁示非炫鬻云

甲戌始秋七夕前二日同人識

- 堂 幅 三尺四元 四尺六元 五尺九元 六尺十四元 八尺廿元
- 屏 條 三尺二元 四尺三元 五尺五元 六尺七元 八尺十元
- 橫 幅 照堂幅例
- 楹 聯 三尺三元 四尺四元 五尺六元 六尺八元 八尺十二元
- 扇 箋 每頁三元
- 卷 冊 每尺三元
- 堂 匾 齋額 一尺見方 每字三元 過大酌加
- 書 畫 題籤 三元
- 墓 碑 壽屏 另議

以上行楷一例 潤資先惠 外埠宣紙奉送

介紹人

- 葉恭綽 費龍丁 孫雪泥
- 陳庸庵 陸淵雷 鄭午昌
- 王一亭 吳湖帆 賀天健
- 馮超然 褚德彝 任董叔

收件處：上海愛文義路小沙渡路口文德坊四號

關於醫藥學術之最大貢獻

——全國醫藥界渴望五百年之一「普濟方」現已鈔齊即將出版——

「普濟方」乃明周定王朱橚所著。凡四百廿六卷。約七百萬言。所載醫方至六萬數千之多。為中國醫藥學術之唯一鉅製。分門別類。治法完備。圖繪理論。尤較他書精詳。「四庫全書提要」稱為「集醫方之大全」。

此書於清乾隆年間。共有鈔本七部。迭經喪失。現聞僅存三部。學壇視為珍秘。好學之士。以無從誦習為憾。茲有醫界名宿陳宜誠先生。為發揚絕學。流通善本。起見。數年以來。親往國立北平圖書館。百餘次。延聘書人多名。將全部鈔出。現已蕪事。刻正自撰序文。即將付諸鉛印。以供醫藥界之參攷。此書一出。非第杏林同道得親無價寶藏。而裨益世界醫藥學術。尤非淺鮮。

此書先印樣本。內載陳君序文。全部目錄。及本書樣張。並有預約辦法。現商得陳君同意。贈給本社樣本三千份。凡常年訂閱本誌者。隨三卷一期。附送一份。不另取費。

此書出版。乃醫林一大奇蹟。度為讀者所樂聞。故特先露佈。藉供同道之攷覽焉。

社址：北平西直門內半壁街甲四十八號
定價：全年六册一元四角 國內郵力在內

陸淵雷著 金匱今釋

此書初印千部。現已將次售完。頗有寒士愛讀。來函要求另印廉價本者。因改用報紙兩面印。西裝兩厚冊。書品較原印連史本為小。一切以價廉為目的。然內容與原本完全一樣。印刷裝

訂。雖不求美觀。但仍求清明堅實。實價四元二角。較連史本價廉一半。郵費二角。國外酌加。
發行處 上海牯嶺路人安里十一號陸淵雷醫室 電話九三二八六

溫病論衡 謝誦穆著 實價六角

醫學平論 徐瀛芳著 改售四角

郵費每種二分半。外加掛號費八分。

杭州舊藩署桂林里一弄四號謝誦

穆醫室發行。

『吳興醫藥』出版 歡迎試閱

本刊以闡明中國醫藥學術。介紹衛生常識為宗旨。取材謹嚴。議論新穎。月出一冊。創刊號業經出版。歡迎各界試閱。如蒙函索。附郵六分。即當寄奉。

定閱處——浙江吳興局前巷「吳衍升醫寓」

南宗 景著 中醫內科全書 上册 出版

發行處 上海閘北虬江路森異里十六號南宗景醫

藥事務所

本刊啟事

本刊廣告上之醫書雜誌。其性質並非本刊介紹。尤絕對非本社代售。醫雜誌社有兼賣書營業者。樂於代辦。以得回扣。本社並不營此營業。且廣告上自有發行地址。自以直接購買為便。若囑本社代辦。則買書人多費一番郵匯費。本社亦多費手續。兩不便宜也。

本刊編輯謝君誦穆。因其令先君去世。不能遠離家鄉。已辭退編輯。惟與本社仍有密切情誼。時時供給稿件。以後凡寄與本社或陸醫室之信。請勿寫謝君姓名。寫與謝君箇人之信件。亦請勿寄本社。以免往返轉寄。謝君地址。杭州舊藩署桂林里一弄四號。

中國北方國醫藥界最切實用之刊物

中醫改進研究會出版 醫學雜誌 風行中外 信用昭著 常務理事時逸人主編 醫學雜誌 全年六期 特價一元

宗旨 發揚中國醫學之精神 內容 蒐羅宏富 取材嚴謹 促進中國醫學之建設 注重實用 不尚空談

優待 本雜誌自民國十年發行。為國醫藥界歷史最久之刊物。兩月一期。全年六期。現出至第九十四期。優待讀者。發售特價。自第一期至第五十四期。每期一角五分。五十五期至現期。每期二角。預定全年。特價一元。郵費加一。郵票九五折算。以一分至五分為限。

發行處：山西太原市中醫改進研究會

研究中國醫學必參考之書籍 同時購辦 郵費在內 每冊二角

審查徵集驗方

為山西全省民間驗方之結晶。分門別類。秩序井然。然藥味簡單。價值低廉。配合容易。功效神速。既可供醫家之選用。又便於病家之檢查。凡留心醫藥。注意衛生者。不可不備。全書五厚冊。定價四元五角。特價三元四角。郵力外加二角三分。

中國傳染病學

此書羅列霍亂、赤痢、白喉、天花、麻疹、等二十四種傳染病。每病項下。將其原因、症狀、候病、處理、診斷、預防、及調護處方等。逐條詳述。若人手一冊。當可防病於未然。又能治病於既發。於一舉兩得。洵善本也。全書上下兩卷。定價二元。郵力外加一角三分。

中國時令病學

本書對於傷寒、溫病、有顯明之分析。對於時令病。傳染病。有嚴格之界限。凡四時病症。無不詳細列參。用科學方法。為之說明。刻已訂正三版。全書一冊。實價五角。郵力外加一角零五分。

中國婦科病學

本書為中西合參之著。內容共分三篇。第一篇。經產病。第二篇。胎產病。第三篇。產後病。凡婦科各病。逐層剖析。極其精詳。證候逐經。驗法處方。皆有精深之足。供醫家病家手此一編。實一元特價八角。郵力外加一角零五分。

發行處：山西太原市中醫改進研究會

言論

衛生署中醫委員會之性質及權限

金真如

南京浮橋如意里
十號

自民國十八年（一說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某某等西醫提議廢止中醫以來。數千年關於醫藥之經驗與實績。幾拋棄於一旦。幸賴同道奮關。復有政界之深知我國醫藥長處者為之領導。為之護持。卒幸得中醫條例之公布。衛生署中醫委員會之設立。倘中西醫能由行政上之攜手。進而為學術上之攜手。將來能產生我中華民國特有之優良醫術。以誇耀於世界。實為我國家之大幸。亦為世界人類之大幸。今者日本漢醫復興。多成於西醫之手。東西醫術。漸謀合流。亦望我醫界努力。無分畛域。共圖改進。以無步他人之後塵。以預防文化之侵略。以醫生之立場而言。我輩應負此責任。即以國民之立場而言。我輩亦應負此責任。

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創立伊始。責任重大。其措施營為。不獨繫我中醫界之生死。且復關我國全醫界之榮枯。夫治權在政府。政權在人民。乃孫總理所創之政治學說也。現為舉國所遵奉。今中醫委員會對我中醫界之關係。亦與政府對

人民之關係相似。管理權——即治權雖在中醫委員會。而監督權——即政權仍在我中醫界。故中醫委員會在法律上之性質及權限。我中醫界實有了解之必要。竊念同道中。關於法律。恐少有知者。真如曩日負笈東瀛。會習經濟法律。故對於法律略知一二。是以不揣冒昧。將中醫委員會在法律上之性質與權限。說明其概要。以爲我 同道告。並敬呈於維護中醫學之 諸公前。而就 政焉。當去年衛生署公布並施行其不合法之中醫審查規則時。真如會發表「反對衛生署管理中醫理由書」。「再論衛生署不宜管理中醫」及「請國醫館。南京國醫公會。南京市政府。及行政院釋疑」。各文。今又復秉筆以草此文。所以如此孜孜而爲之者。實在義而不在利。質言之。蓋欲對此會救我孱弱生命之中醫學。作護法金剛。以報其大德而已。哀此茫茫墜緒。當彼滔滔橫流。豈能作噤口寒蟬。無心木偶乎。「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目次

第一 中醫委員會之性質

甲 中醫委員會爲法定設立機關。非任意設立機關。

乙 中醫委員會非可任意撤銷之機關。

丙 中醫委員會爲實際執行職務之機關。非空洞供獻意見之機關。

丁 中醫委員會爲含有獨立性質之附屬機關。

戊 衛生署署長對中醫委員會。在官規上雖有積極監督權。在職掌上祇有消極監督權。

第二 中醫委員會之權限

附詳反對教育部管理中醫教育理由

第三 結論 對於中醫委員會之希望。及同道對中醫委員會應取之態度。

第一 中醫委員會之性質

甲 中醫委員會為法定設立機關非任意設立機關

竊案政府各院部之組織法中。設立各委員會之規定。其性質大相懸殊者有二。其一為法定設立之委員會。其一為任意設立之委員會。例如行政院組織法云。「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立法院組織法云。「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司法院組織法云。「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其各機關中列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組織法云。「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其所稱機關中有考選委員會。凡此等委員會。皆法定設立之機關也。又如內政部組織法云。「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外交部組織法云。「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其他財政交通等部組織法中。亦有同樣之規定。凡此等委員會。皆任意設立之機關也。大抵凡有「以云云組織之。」或「設立云云」之固定語意條文。並將某某委員會之名稱舉出。而又不加以任何設立條件者。則為法定設立機關。凡有「得設云云」之活動語意條文。且不

舉出某某委員會之名稱。而又附有「因事務上之必要」等類之設立條件者。則爲任意設立機關。總之。法定設立機關者。法令命其必須設立之機關也。任意設立機關者。法令許其應事勢之必要而隨意設立之機關也。今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一條云。「衛生署設立中醫委員會云云。」此條文既用「設立云云」之固定語意。且將中醫委員會之名稱舉出。而又不加以任何設立條件。故衛生署之中醫委員會。爲法定設立機關。而非任意設立機關。

乙 中醫委員會非可任意撤銷之機關

夫機關之設立。既有「法定」與「任意」之分。則在其地位之保持上。即有大相懸殊之處。蓋任意設立機關。既附有設立條件。則對於此機關有指揮監督權之上級長官。認爲此條件尙未發生時。可不設立。及其認爲此條件既已經過後。即可撤銷。其撤銷此機關也。毫無修改法律變更組織之必要。故此任意設立之機關。在其地位之保持上。甚不安定。因無法律之直接保障。故。至於法定設立機關則不然。其地位由法律直接保障。非對於此機關有指揮監督權之上級長官所能任意撤銷。如欲撤銷此機關。則非經過修改法律變更組織不可。此雖無明文規定。然由推理所必生之結論也。今中醫委員會既爲法定設立之機關。故爲非可任意撤銷之機關。

丙 中醫委員會爲實際執行職務之機關非空洞供獻意見之機關

現行制度中之各種委員會。由其所掌事項之性質區分之。可大別爲二類。一爲實際執行職務之機關。一爲空洞供獻意見之機關。此所謂執行職務。乃就狹義而言者。若以廣義言之。其執掌既在供獻意見。則其供獻意見也。亦即執行職

務但其行爲對於事物不能發生直接效果。而執行職務之行爲則不然。此其實質上——即行爲效果上之區別也。至於其形式上——即法律上之區別。當於規定其職權之條文求之。大抵執行職務之機關。關於其職掌之規定。必有一「掌管」云云。「管理」云云。或「掌理」云云。之積極語意條文。供獻意見之機關。關於其職掌之規定。則必僅有一「建議」云云。「研究」云云。「設計」云云。之消極語意條文。例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云：「……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云：「……掌理左列事務。」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云：「掌理左列事項。」此皆執行職務之機關也。又如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云：「接受外交部報告。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建議外交策略。」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云：「……担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畫。及國際法問題之討論事宜。」此皆供獻意見之機關也。總之。凡規定執行職務機關職掌之條文。無論其字樣若何。必含積極語意。凡規定供獻意見機關職掌之條文。亦無論其字樣如何。必含消極語意。今中醫委員會。其職掌之規定。爲「掌理關於中醫事務」之積極語意條文。而非「建議」云云。「等」之消極語意條文。故中醫委員會爲實際執行職務之機關。非空洞供獻意見之機關。夫既爲實際執行職務之機關。則須有可實現其執行職務之辦公處所。不能徒然臨時擇期以召集空空洞洞之會議。且須在現任中醫委員會委員中選定一人。照服務規程。常至中醫委員會辦公處所執行職務。並監督其所屬執行職務。如此。然後中醫委員會方能達到其「掌理」二字之目的。若衛生署藉口預算或其他事故。不爲中醫委員會設備適當辦公處所。是藐視國家之法律也。藐視中醫委員會之公法人格。且即藐視中醫委員會委員之公人格與私人格也。如此。則中醫委員會將

何以實現其關於中醫事務之職掌乎。

丁 中醫委員會爲含有獨立性質之附屬機關

中醫委員會設立於衛生署中。當然爲附屬機關。但亦含有獨立性質。此理由可由去年三月中政會決議之真意求之。又可由去年十二月立法院修改之中醫條例與衛生署組織法中條文之真意求之。

按醫學乃治療疾病與預防疾病之學術。本不應有中西之分。自西醫創議廢止中醫以來。門戶見深。水火勢成。而西醫更氣燄萬丈。炙手可熱。於是中西醫間。構成對立形勢。恰與各宗教團體之對立相同。夫宗教借神權以救人心。其最後之目的本同。然理論不同。感情難洽。且利害相反。故祇可使其並存。而不可使一宗教團體管理其他宗教團體。中西醫之關係。正復如此。但醫學與宗教。又究有區別。宗教立脚於感情。而醫學則立脚於理性。故宗教甚難合流。然醫學則必有合流之一日。但在目前。中西醫尙未能合流。其感情既已難洽。利害又復相反。若欲使西醫管理中醫。何異於使耶教團體管理佛教團體。與虎謀皮。爲害無涯。是以當初成立國醫館時。其目的即在管理中醫。觀其上下行文。各用令呈而不同。用公函。可想而知。若爲純粹學術團體。其上下行文。決無各用令呈之理。其當初設立之目的。雖如此。不幸竟因某種阻力而未成爲正式行政機關。良可慨也。

及去年一月。中醫條例公布。中醫仍歸內政部審查給證。不知何故。行政院再向中政會提出意見。要求中醫歸衛生署管理。中政會乃決議中醫歸衛生署管理。但附有「衛生署設立中醫主管部分」之條件。其所以附此條件之真意。蓋

深恐衛生署借管理之名。行摧殘之實也。請申言之。夫衛生署爲國家衛生行政機關。對中西醫本不宜歧視。卽衛生署署長。中西醫俱可充其任。卽非醫界人員。而有政治學識者。亦可充其任。薛篤弼先生曾任衛生部部長。卽爲前例。但衛生署乃完全由西醫構成。而西醫對中醫會有請願廢止之舉。虎視眈眈。欲得而甘心焉。若無條件使衛生署管理中醫。則與立一宗教署。由耶教團體主政。使其管理佛教團體何異。其結果如何。不言可知。中政會有見及此。故以「衛生署設立中醫主管部分」爲衛生署管理中醫之條件。此中醫主管部分。雖未明言由中醫組織。其意實指令由中醫組織。否則衛生署既管理中醫。自必設立相當部分主管其事。而毫無中政會加此條件之必要。故此點卽中政會決議預防西醫摧殘中醫之真意之所在也。

及至去年十二月。立法院遵照中政會決議原則。修改衛生署組織法。於第十一條規定曰。「衛生署設立中醫委員會。掌理中醫事務。」其權限之規定。不用列舉主義。而用概括主義。將管理中醫之全權。付於中醫委員會之手。以普通立法例言之。設於某機關中而構成其一部分之下級機關。決無有如此廣汎之權限。立法院所以用法律規定賦中醫委員會以如此廣汎之權限者。正與中政會決議真意相同。亦在預防中醫之被西醫摧殘也。

再就修正之中醫條例觀之。其第一條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照普通立法例。凡某事項歸某機關辦理。祇規定某事項歸某機關辦理卽已足。不必規定歸某機關中某下級機關辦理。蓋某事項既規定歸某機關辦理。某機關自必交歸其中之適當下級機關辦理。毫無用法律爲

之規定之必要。故此修正中醫條例第一條規定「……經衛生署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云云」即已足。不必加入中醫委員會五字。蓋中醫委員會既設於衛生署中。審查中醫事項。衛生署自必交中醫委員會審查。不必待法律「爲之明白指定也。其所以如此明白指定者。又無非預防西醫摧殘中醫之至意。表現於文字之間者也。

又按現行制度。國民政府以下各委員會委員。除國民政府委員直接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政會議選定外。其餘均用某種形式任命之。有祇統言任命者。有明言特任簡任荐任委任聘任者。此各種任命形式可大別爲二。一爲聘任。一爲非聘任。非聘任者所處爲主位。(註一)在組織中。爲法定設立且執行職務之機關之委員。聘任者一般所處爲客位。(註二)在組織外。爲任意設立且祇供獻意見之機關之委員。(但亦稍有例外。不過其權限不大。爲列舉而非概括。)今中醫委員會委員。以聘任而處於客位之人員。而明列於衛生署組織中。且又負擔法定設立且執行職務之機關之任務。又復持有廣汎之權限。在現行制度上。可謂是一變例。立法上所以生此變例之原因。蓋無非由於立法者預防西醫壓迫中醫之真意之所致。

總之。中醫在目前之實情下。本不宜歸衛生署管理。不料我當局。諸公中一部分。作事不管實情。祇憑空理。強將中醫交衛生署管理。而實現此與虎謀皮之政策。於是中政會與立法院。不得已乃順從其意而決議而立法。然一面又復暗中保護中醫。故決議時加以保護之條件。立法時又加以種種保護之條文。是以中醫委員會雖設於衛生署中。却保有廣大之權限。此委員會之委員。又復以客位之地位。担任主位之任務。故中醫委員會爲含有獨立性質之附屬機關。此

點最爲重要。關於我中醫之前途者甚大。故反覆推其理而說明之。

【註一】所謂在組織中。卽某機關之組織法中。會舉出其名稱。所謂在組織外。則未舉出其名稱。此二者。與法定設立與任意設立同義。不過一就實際組成言。一就設立方式言。

戊 衛生署署長對中醫委員會在官規上雖有積極監督權在職掌上祇有消極監督權

照前節所論斷。中醫委員會之含有獨立性質無疑也。而又設立於衛生署中。在衛生署署長監督之下。蓋據衛生署組織法第七條。彼有「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之權限故也。於是中醫委員會與衛生署署長之間。關係似甚微妙。而有難於解決者。其實不然。衛生署署長對於中醫委員會。在官規上。雖有積極的監督權限。而在職掌上。則僅有消極的監督權限。例如中醫委員會及其所屬。於執行職務時。不盡厥職。衛生署署長得按官規予以相當處罰。此卽所謂官規上之實質的監督權限也。（按現任中醫委員會委員中。在官制上有居於相當之地位者。衛生署署長對之。似不便行使官規上之權限。其實在法律前。任何地位之人。亦須俯首就範。衛生署署長。乃一公法上之法人格。與假設之神位相等。任何人居於其位置之上。亦當向彼表視敬意。其合理合法之處置。不能不甘受。若不甘受。祇有去其位而脫離法律之關係而已。）又如中醫委員會關於中醫事務。所制定之章則。所處理之事務。與法令不相抵觸者。衛生署署長。祇能照例同意簽行。而不能加以干涉。萬一有不滿足之時。亦祇能將理由說明。再交審議。若再審議後仍照原案決定。則衛生署署長仍祇有照例簽行。而不能絕對拒否。此卽職掌上之消極的監督權限也。此不獨衛生署署長

對於含有獨立性質之中醫委員會應如此。即對於其他衛生署所屬機關亦應如此。且不獨衛生署長官對所屬應如此。即其他機關之長官對所屬亦應如此。蓋就職掌而言。長官雖有長官之權限。而所屬亦有所屬之權限。乃經法令劃分。無論上對下。對上。均不許侵害者也。今衛生署署長對於含有獨立性質之中醫委員會。在職掌上。尤宜謹慎。不可妄加干涉。否則必發生不幸之結果。一則為中醫委員會委員不克實現其職掌。遂不能安於其位而告退。或則中醫委員會失去其設立之原意。變成西醫之傀儡。不為中醫而管理中醫。反為西醫而管理中醫。則將來又恐不免惹起大波瀾也。

第二 中醫委員會之權限

竊按法律關於各項權利義務之規定。有取列舉主義者。有取概括主義者。關於公法上之權限之規定亦然。例如十七年三月公布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云。「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劃。」此取概括主義之權限規定也。又如十七年二月公布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云。「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抵觸者為限。」此取列舉主義之權限規定也。最大多數之權限規定。均取此列舉主義。而取概括主義者為最少數。今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一條云。「衛生署設立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亦為取概括主義之權限規定。取列舉主義之權限規定。其權限僅限於所列舉之事項。列舉之事項多。則其範圍廣。否則狹。取概括主義之權限規定。

則不然。例如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則凡關於中醫之立學校設醫院。資格審查。編訂教材。衛生署直接或間接所屬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中設立中醫主管部分等等事項。均歸其掌理。凡保護發展改進等一切有益於中醫之事務。均可制定章則。施諸實行。蓋不如此。則中醫委員會無以盡其「掌理關於中醫事務」之職掌上之責任也。由此職掌問題。又生出幾種疑問。一一列陳於左而解釋之。

甲 有疑中醫委員會之權限僅以審查中醫資格為限者

關於立法院之修改衛生署組織法及中醫條件。各報中有詳錄其進行之經過者。某報記云。當時因各立法委員辯論激烈。於是「主席動議。將該機關名稱改為中醫委員會。職權改為掌理關於中醫事項。至於修正之中醫條例要點。為將中醫資格受審查機關。由原定之內政部。改為衛生署中醫委員會。」有同道見此一段記載。為之解釋曰。「修正中醫條例要點。既為將中醫資格受審查機關。由原定之內政部改為衛生署中醫委員會。是中醫委員會僅有審查中醫資格之職權而已。然則掌理關於中醫事項。僅能掌理關於中醫審查事項而已。」此完全係一種誤解。新聞記者為讀者便於了解。此次中醫條例之修改處所起見。特將修正之要點指出。並非謂中醫委員會掌理事項。即以審查中醫資格為限也。不然。則在衛生署組織法中規定中醫委員會權限時。何不直曰。「設立中醫委員會審查中醫資格。」而曰「掌理關於中醫事務」耶。且中醫條例。乃係規定開業中醫之權利義務之法規。故中醫委員會之權限。雖可間接由中醫條例推出其一部。而不能由此直接指出其全部也。

乙 中委焦易堂先生等五十三人曾提出請責成教育部明令制定中醫教學規程。編入教育學制系統。以便興辦學校而符法令案。於三中全會。附詳反對教育部管理中醫教育理由

照此提案推想。關於中醫之設立學校。中醫委員會似無權管轄。若有權管轄。中委焦先生等又何必多此一舉。且國家教育系統似亦不宜紊亂。故中醫設立學校。似宜歸教育部管轄。其實不然。特殊教育。教育部不宜管轄。蓋特殊教育之種類無限。教育部何能盡行管轄。不過一般教育原則。特殊教育機構中亦應適用者。自當遵辦。否則教育部可以經由其直接或間接上級機關轉令遵辦。至於特殊教育之編訂教材。制定學校設立規程。學校立案等等事項。均須由與此特殊教育有關之機關辦理之。

在此必將有人提出異議曰。『按教育部組織法云。『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又云。『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今中醫學術。亦為學術之一種。其教育亦為專門教育之一種。按照教育部組織法。明明應歸教育部管轄。何以反謂教育部不宜管轄。』此種異議。乃係似是而非之議論。余請先反問數語。再按照法理解釋之。請問軍事學術。是否為學術之一種。其教育是否為專門教育之一種。何以不歸教育部管轄。再退一步說。軍事教育。直接關係於國家者太大。且教軍人。在紀律上與教普通人不同。故教育部不便管轄。再請問路。郵。電。航。各項學術。是否為學術之一種。其教育是否為專門教育之一種。有關路郵電航各種學校。何以不歸教育部管轄。鐵道部組織法中。何以規定其總務司掌理『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交通部組織法中。

何以規定其總務司掌理「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交通大學在教育部立案否。鐵道部之扶輪學校。交通部之郵電等學校。在教育部立案否。將教育部之法規。與軍事教育及交通教育之法規。及事實。合而觀之。於是發生法律上之矛盾現象。此種法律上之矛盾現象。實由法規中之規定不合理而生。例如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實不合理。蓋學術。就種類而言則甚多。教育部何能盡行管理。就性質而言則有甚重大者。教育部亦不便管理。於是勢必有矛盾之法律規定發生。不僅此一端。其他法律間之矛盾現象尚多。要之。其發生之原因。大抵由於法規中之規定不合理。然此種法律上之矛盾現象。又為不可避免之現象。蓋第一。規定之文字表現。有不能求其完全合理者。例如「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之規定。本不合理。然欲將此條文改易。亦甚困難。若欲求準確。則惟有取列舉主義。而曰「教育部管理全國某某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則不免掛一漏萬之弊。又或為之設除外例。例如「除軍事交通之學術及教育行政而外。其餘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均由教育部管理之。」則不在除外例中者。有時仍不能歸教育部管理。故仍不得稱為完善之規定。第二。法規出自多數人之手。人之思慮有限。何能面面注意到。又不能合一切擬定法規之人於一堂。集議而後定之。第三。且就事物之性質而言。本有宜於甲機關管轄而亦宜於乙丙等機關管轄者。因有此種種原因。故法律上往往發生矛盾現象。但法律上雖發生矛盾現象。然有法律上之自然救濟。與事實上之自然救濟。故亦鮮有滯礙難行之事。例如新法廢舊法。特殊法優於普通法。等等一般原則。為法律上之自然救濟。又如數機關之權限範圍不明時。或由合議方法解決。或請上級機

關指令解決等等。爲事實上之自然救濟。今「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之規定。本不合理。而又不能另定一較爲合理之規定。然例如軍事教育交通教育等等。教育部又不便管理。於是有所關於軍事教育交通教育等等之特殊法規。以限制教育部權限。此即所謂特殊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之一例。乃爲一種法律上之自然救濟。故自表面視之。雖爲法律上之矛盾現象。自法理言之。實爲一種法律上之救濟方法。衛生署組織法規。定「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不將中醫教育事項劃出。而使之包括於中醫委員會權限中者。意在限制教育部之權限。而爲特殊法。正與軍事交通等等有關教育法規之限制教育部權限正同。此中醫委員會之職掌規定。既爲特殊法。當然優於教育部之職掌規定。換言之。即有優先權是也。故即就法律而言。教育部不應管理中醫教育。

於此又必有人提出異議曰。「教育部既不應管理中醫。則亦不應管理西醫。何以教育部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管理西醫教育事項。教育部既可管理西醫教育事項。當然亦可管理中醫教育事項。」此種議論。祇就形式上着想。未從根本上着想者。就根本上着想。西醫教育實應歸衛生署管理。蓋西醫教育事項。衛生署當較教育部知之爲詳。故也。教育部本無能力管理西醫教育。而又強行管理。乃設醫學教育委員會以爲助。揆之事理。實爲不當。若交諸衛生署管理。何至於多設此醫學教育委員會之駢枝機關。而虛糜國費。此實爲職掌上之錯誤劃分。我國行政上（廣義）類此之錯誤甚多。遂致屋上架屋。房裏添房。而耗去大額之國費。不過法令既與教育部以管理西醫教育之權限。姑且退一步說。教育部可執行此權限。但不能即據此以斷定中醫教育亦應歸教育部管理。譬如姊妹二人。因其妹既嫁某甲。遂謂

其姊亦應嫁某甲，有是理乎？今就法律而言中醫委員會既有掌理關於中醫事項之廣大權限，其中當然包括中醫教育事項。再就事實而言，教育部之對於中醫教育事項，決不如衛生署中醫委員會之知之甚悉。若教育部欲管理中醫教育，則又必設立中醫教育委員會之駢枝機關。是何異於將軍事教育交通教育等等強歸教育部管轄，而又設立軍事教育委員會交通教育委員會等等之龐大駢枝機關也。虛耗國費，莫此為甚。倘為有「政治良心」之人士，想決不贊成此舉。

於此又必有持異議者，謂「中醫教育若不歸教育部管理，則不免紊亂國家教育系統。」此與創「若不行絕對中央集權，則國家行政系統必歸紊亂。」之說者，為同一似是而非之言論。特殊教育之種類無限，教育部何能盡行管理？若教育部強欲盡行管理之，則反足致教育系統之紊亂。故特殊教育，不若委之於與此有關之特殊機關管理之。特殊機關對於其有關之特殊教育，教材應如何，設備應如何，何者宜促進，何者宜廢除，較諸教育部必知之甚詳。駕輕就熟，易舉易行。此自然不易之系統也。奈何必欲歸之於教育部之手，而後可保教育系統乎？

於此又必有人懷疑。然則焦中委等何以又有要求中醫加入教育系統之提案。此純為政治上之問題。質言之，患一種「恐教育部病。」正與人被瘋犬咬而患恐水病相同。現在各地方之中醫學校，被教育部以未立案為理由，並根據執行其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之規定，令由各地方政府轉令改名或停辦。甚至有干涉招生之種種舉動。教育部此種行動，甚不合理。蓋教育部若欲管理中醫教育，理宜制定管理法規。例如中醫學

校應教如何課程。課程鐘點應如何排定。應限幾年畢業。學校設備應如何。合乎若何標準方可立案。立案之程序又如何。學校辦理不善者應如何處罰。善者應如何獎勵。等等管理法規制定後。方能管理中醫。譬如親權者欲管理子弟。必先教子弟以爲人之標準。然後規定與此標準合否之賞罰方法。方爲合理。乃教育部不將管理規則制定。而又管理中醫。誠百思不得其解。教育部不制定中醫學校立案程序規章。中醫學校請求立案者。教育部以無此規章爲理由。不許其立案。一面又以未立案爲理由。令由各地方政府轉令改名或停辦。甚至干涉招生。在此請質問教育部。數語。教育部行政。所根據者法律乎。抑專制權力乎。若所根據者爲專制權力。則無論矣。若所根據者爲法律。則請教育部捫心自問。自己之處置果合法否。照此種處置推斷。教育部居心何在。若謂中醫應當消滅。直謂中醫應當消滅可也。奈何施此種陰謀手段。因教育部有如此壓迫手段。我中醫遂患此「恐教育部病」。焦中委等亦中此病之毒。於是以爲不得教育部許可。便不能設立學校。則試問各軍事教育機構以及交通教育機構均未經教育部許可。何以能稱學校。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之教育部。又何以不干涉之。（淵雷附注。此實由於教育部人員之心理作用耳。對軍事交通等等之主管人員。有敬畏心。有仰慕心。則對於軍事交通等等之施爲。不能問。不敢問。對中醫及其主管人員。有厭惡心。有嫉忌心。有「我能奈何彼」之心。有「彼不能奈何我」之心。則對於中醫之施爲。不必過問而過問。不必干涉而干涉。而況無軍事交通等等以塞其口。其過問正振振有辭者耶。」若謂根據法規。關於主管事務。僅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而對各中央機關無此權限。則可根據「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之規定。呈由行

政院。或經由行政院再呈由國民政府轉令改名或停辦。或干涉其招生可也。奈何教育部不爲之。教育部對我中醫教育如此壓迫。於是一般中醫自身以及擁護中醫之人。均懼此「恐教育部病」。惶恐之餘。遂將中醫委員會由法律所賦予之權限忘却。舍近求遠。而乃有向三中全会提議使中醫加入教育學制系統之舉。其實中醫教育之管理權限。實包含於「掌理關於中醫事務」一語中。而存於中醫委員會之手。實與教育部無關。教育部之不能過問中醫教育。與不能過問軍事教育以及交通教育相同。

總之。就法律說。就事實說。就國家財政說。均不可由教育部管理中醫教育。我同道務須堅決反對到底。

丙 各地中醫團體推舉代表向三中全会請願請求實行五全會決議案其請願要點如左

- 一 五全會原決議案第二項。「政府對於醫藥衛生等機關。應添設中醫。現在衛生署中雖已設立中醫委員會。而各地方之衛生行政主管部分中。仍未添設中醫。故未能包括原決議案第二項之全部。故請求全部實行。
- 二 五全會原決議案第三項。「應准中醫設立學校。」尙未實行。亦請實行。

按請願之第二點。其意義與焦中委等提請中醫加入教育學制系統案相同。前已說明。茲不再贅。請願之第一點。竊以爲無甚意義。蓋衛生署中既設立中醫委員會方能管理中醫。則其直接或間接所屬之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中。亦必設立中醫主管部分方能管理中醫。乃係必然之結果。無待法律另爲之規定。直由中醫委員會擬定章則。請由衛生署署長用衛生署署令公布施行。即已足。不必向三中全会請願也。若此種事項亦須向三中全会請願。則將來中醫任何設施

「例如設立醫院等等」亦須向中全會請願。而不知「掌理關於中醫事項」之中醫委員會將掌理何事。豈必中全會決議許可一件。方可以理一件乎。設各機關均如此。則中全會將不勝其繁雜。而國家政務（廣義）亦必滯礙難行矣。（淵雷附注。觀請願之第一點。以測請願者之心理。其視中醫委員等於虛銜。等於榮譽職。若中醫委員自視亦若是。則中醫之前途殆矣。則政府不負中醫。我中醫實負政府保護之苦心矣。）

丁 關於中醫設立醫院事項

此點在法律上頗有疑問。故特提出討論之。中醫設立醫院。亦屬於「中醫事項」中。其應屬於中醫委員會管轄也無疑。但衛生署醫政科亦掌理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等之監督事項。於是中醫所立醫院。又似應歸衛生署醫政科監督。其實不然。醫政科所監督者。係指西醫所立之醫院療養院而言。中醫所設立者。應歸中醫委員會監督。若謂醫院應不分中西。統歸醫政科監督。則醫政科職掌中。又有「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是醫生亦應不分中西。統歸醫政科監督。今中醫既歸中醫委員會管轄。則中醫所立醫院療養院等自應亦歸中醫委員會管理。此不獨法律解釋應如此。即就常識判斷。亦應如此。至於中醫設立醫院。須借鏡於西醫。即管理時須借助於西醫。則為事實問題。又當別論。總之。借鏡借助可也。自己之權限不可失也。否則又恐他人得一壓抑中醫之機會。

第三 對於中醫委員會之希望及同道對此會應取之態度

此問題原屬於本文標題範圍外。但亦略有關係。故附帶及之。

甲 對於中醫委員會之希望

關於此點。無多討論處。僅將自己之管見所及。謹陳於左。

(一) 中醫委員會。乃「掌理關於中醫事項」之委員會。故應為中醫而管理中醫。不應為西醫而管理中醫。

(二) 中醫長處。固應保存。西醫長處。亦應採取。同道中有話改進者。或曰數典忘祖。或曰投降西醫。此均意氣之言。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其意蓋謂父之道。應無改。且祇以三年為限。則父之非道。又何不可改。且即為父之道。時勢變遷。又何能永遠不改。準此以言。中醫之理論與經驗。不合理者。固應即改。即合理。而西醫之方法。較自己簡便。且可收同一之效果者。又何不可改。由南京駕民船。固可到上海。乘輪船火車。亦可到上海。且更便利安全。奈何必須固守民船。我國人素來太將古人看得大。事事愛守舊科臼。所以無大進步。但最可怪者。根本道德偏不固守。浮華享樂。偏易革新。若謂取西醫之長。補中醫之短。便為投降西醫。彼舍民船而乘輪船赴火車者。亦應稱為投降西人。有是理哉。

(三) 任委員者。應當自己就各應興革事項。詳擬辦法。先由會中決定。再印刷發交各地。有經驗學識之同道。簽註意見。若有須西醫幫助者。亦無妨請其發表意見。如此方能收集思廣益之効。空洞之提案。與電報。毫無益處。且既經議決之事。即當設法實行。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實為我國之大弊。言之可慨。

(四)自己權限內事項。不可輕易放棄。但亦不必固守純粹法律理論。大抵法律皆爲防禦性質。於不得已時。方訴之於法律。平心而論。此次衛生署對中醫之態度。可謂光明正大。照法律言。中醫委員會委員。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故衛生署可由自己之意思。隨便聘請。祇受「富有中醫學識」之限制。而無先與中醫界人士商酌後聘請之必要。衛生署先與國醫館懇談後。請由國醫館館長指定聘請。是亦尊重我中醫界之意見者。各委員自亦當以光明正大之態度對待之。但亦不可過重感情。而忘却自己之職掌也。

乙 同道對於中醫委員會應取之態度

此次中醫委員會之人選。就手續而言。就實質——即衛生署組織法中所規定「富有中醫學識」之標準——而言。均不能盡令人滿意。但亦非全不能令人滿意。竊以爲此時委員人選不公之問題尙小。委員能不能盡心作事之問題反大。敬請同道注意此點。以盡 孫總理所謂「政權在人民」之責。

真如性質迂愚。不善言詞。本章尙有不恭之處。尙祈 原鑒。

最後一言奉告。有友人自日本東京歸。謂日本漢醫復興甚感。且多數漢醫並習中國語。若我各中醫委員及同道不努力提倡改進與研究。則將來恐不免多一種文化侵略。試觀明朝中葉以後。有日本漢醫來我國爲當時皇室及公卿療病之事實。便可知真如此言非杞人憂天之比矣。

附言 凡有需此文者。請附郵票二分。直接函南京浮橋如意里十號。

淵雷書後 作者金君本習法律。今棄而業醫。積習未忘。處處據法律立論。其翔實透切。自與吾儕無法律知識者不同。深願現任 中醫委員諸公注意。深願我同道注意也。中醫委員會組織時。施今墨先生命其高足陳君一航來滬。問鄙人有意就此職否。鄙人辭謝。推徐君瀛芳。今中醫界具革新思想而有所責望於鄙人者。每怪鄙人何不挺身而出。爰申明鄙意。附於金君原文之後。鄙人深知此職爲實地做官。即金君所謂「實際執行職務」者。此於鄙人之環境與材質。皆不許可。一者。實地做官須屏絕其他職務。例如賣醫及函授遙從等。皆不可同時兼做。一因官吏之法律不許營兼職。（記有此法。不知確否。）二因不如此則對於官職上必不能盡力也。聞此職有二百元月薪。若鄙人不賣醫。不函授。僅恃此二百元。萬不足以仰事俯畜。況官吏之欠薪派捐等爲常事。鄙人家無儋石。又不能再行節減。則無法致身。二者。公署在首都。就職後必須遷居首都。然鄙人有老母。年七旬矣。起居飲食苟稍異於向來習慣。即感不適。此殆是一般老太太之通例。家中情勢。既不能與老母相離。若迎養首都。老母必一切不適。以此二因。即萬不能就此職。又有特別策三因。蓋做官者對上級人員。雖不宜諂佞苟合。然於無妨道德氣節之範圍內。設法與上官相得。亦是一種必要條件。鄙人對於交際。簡直視爲苦事。故所有朋友。皆情淡如水。不過學問技術上之契合而已。爲上級人員者。其耳習聞於歌功頌德之言。其目習視於脅肩諂笑之態。其身與口習受於餽獻饗燕之物。遇鄙人之淡漠。必以爲桀驁不可用。甚則疑其屬於政治上之反對派。永無相得之望。其實。鄙人重舊道德。對於上級。極能服從與恭敬。所欠者。不善表示其殷勤耳。鄙人前因今墨先生推薦。亦嘗一度入國醫館。焦館長亦嘗一度專電召見。竟以毫無做官方法。故落落難合。平心而論。實

深負今墨先生已。今中醫委員。在事勢上。焦館長當然爲委員。當然爲委員中不成文的領袖。假令鄙人亦作委員。在鄙人心目中認爲同列鴈行。加以不善交際。在焦公心目中。則一爲黨國要人。一爲草野編氓。相處之際。一方之施爲。對於一方之責望相去絕遠。是於委員會本會中已不能相安。遑論其他。鄙人所以不假三思。辭謝汲引也。至徐君瀛芳。既無前二種困難情形。爲人又較能和光同塵。亦爲施先生之相識。故轉推焉。聞施先生真用鄙人言。推徐君。而徐君竟不入選。則不知徐君之不願就。抑別有他故也。現任委員諸公。就鄙人所知。無有如鄙人之不合式及環境不許可者。則從此除中醫之壓迫。引中醫以改善。亦意中事。不禁引領望之。馨香祝之。

關於中醫委員者。尙有湯君士彥一文。容下期續登。

對於葉氏國醫處方集之商榷

朱師墨

讀本刊淵雷先生「墨瀋」二則。稱及葉君橘泉所著之國醫處方集。爲近世不可多得之書。因亟馳書購得之。頃已讀過半矣。此書體例新剏。誠足爲澈底溝通中西醫學之嚆矢。良堪欽佩。惟書中對於腦脊髓膜炎一病。主列葛根湯及瓜蒌桂枝湯二方。此則可以商榷也。按此二湯及大承氣湯。俱爲金匱治瘧之方。淵雷先生之金匱今釋。論此三方。以爲除大承氣湯間。可用以治腦脊髓膜炎外。其餘二方。俱非適應之劑。祝味鞠君以爲金匱之瘧。皆屬肌肉及末梢神經之病。觀二湯之方義。祝說固是。但觀其敘證。則明明是腦脊髓膜炎。祝說似又有未妥。分別言之。金匱之瘧。其敘證固是腦脊

髓膜炎之證。其用方却是治肌肉及末梢神經疾患之方也。近賢如惲陸二氏。均竭誠于經方。闡發之。呵護之。不遺餘力。然於金匱論瘧一端。二氏輒有憾焉。是故惲氏治此病。仿千金治驚方。用龍膽犀角爲主。金匱今釋中。亦援敘此方。稱其活人甚衆。吾師施今墨先生。治病多寫西醫病名。每遇此症。亦屢以犀羚紫雪等奏功。不佞曾治一張姓小兒。患瘧此症。投以龍膽犀角鮮生地馬鞭草等味。以其病勢過篤。並囑其送天主堂醫院施行脊柱抽水。院醫雖勉爲抽水。却認爲不治。不肯留其住院。孰知此兒後竟得愈。病家以爲中藥之功。不佞以爲抽水之勞。亦不可抹去。此與淵雷先生論真性霍亂之治法。一面服茯苓四逆湯。一面施行鹽水注射。有標本兼顧之妙。其義正相同也。於是綜上以證之。犀角龍膽等味。確爲治腦脊髓膜炎之効藥。可以知矣。而葛根等湯。非治此病之適應劑。亦可以明矣。且按著書體例。倘其書爲宗尚古籍。固循舊說。於瘧之一門。列以葛根等湯。此可弗責。蓋中醫病名。自來混淆。諸風強直。古人多目之爲瘧。根據金匱。不能云誤。換言之。認腦脊髓膜炎爲瘧之一種。則可。認瘧卽腦脊髓膜炎則不可。卽此理也。今者葉君此書。掃盡前人藩籬。不受舊籍拘束。其分別症類。以病原菌爲主。其敘述病理證候。亦一以科學爲本。一肺炎焉。尙以其病灶等之不同。而分其大葉者與支氣管性者之異別。可謂細矣。奈何於腦脊髓膜炎之治。却承襲舊籍之訛。此不可解也。夫淵雷先生釋金匱論瘧。雖爲原文所束。尙辨其誤而援惲方以補其缺。茲葉君此書。蹊徑別闢。乃反無以逃舊籍之窠臼。僕殊不能不爲此書惜也。

皇漢醫學叢書續集序

中醫新生命 第三十號 言論

二三

紹興徐榮齋

仲景經方之法。後人多敬而畏之。疑爲疏闊。疑爲繁重。甚至相率芟夷屏棄如弁髦敝屣。而就其所謂近功小效者。世更代改。積今二千餘年而蕩焉泯焉矣。雖有賢者。欲挾空言以爭之。而勢恆不勝。迨乎經歷病變。始知仲景之法。未嘗有此弊。夫而後恍然於經方之所以爲經方也。

東邦醫學。其初不及我國。觀許浚所纂東醫寶鑑一書。既粗且陋。嗣經弈世鑽研。頗能發揚光大。然究其鑽研之學。蓋卽我國所相率芟夷屏棄如弁髦敝屣之學也。黜於此而崇於彼。使仲景而在。其必曰吾道東矣。余所見彼邦醫書。若丹波氏吉益氏者。披誦之間。輒心往於十百年前。瞻望咨嗟。而慨然仰其才秀也。

去年。讀上海陳存仁君編印之皇漢醫學叢書。益知東人鑽研我國醫學之勤。同時得見吾邑吉生裘丈皇漢醫學書目一覽。更知東邦纂述漢醫書籍之夥。而丈之所收藏者。尤覺名雋可喜。且有中土失傳之醫籍。彼邦乃巋然獨存。丈竟得羅而致者。禮失而求諸野。丈其爲有心人與。

彼時余嘗語友儕。謂他日續輯皇漢醫學叢書者。當不屬陳氏而屬裘氏。果也。歲未一週。丈已奮筆而編續集。就所藏東邦名著百零八種中。去其已刊者。汰其繁蕪者。審慎抉擇。選刻若干種。以供關心彼國醫學者之觀摩。吾知是書一出。向之視仲景法敬而畏之之醫人。必將有以憬然自悟。復歸於正。庶幾漢唐醫風。宛然可卽。仲景之學。於焉大彰。則丈之是刻不虛矣。不然。續輯奚爲哉。

民國二十六年國醫節後五日紹興徐榮齋謹序

淵雷附注 日人醫書較樸實。鄙人嗜之亦較甚於中土之書。但「皇漢」為彼邦某營業醫之標幟。彼邦通稱「漢醫」或「和漢醫」。若翻印日人書。或稱述日人醫學。宜名為「東醫叢書」。有東醫寶鑑為前例也。稱皇漢叢書則世俗之傳訛似不宜尤而效之。

研究

瘟疫研究

四月十二日在蘇州國醫研究院講

謝誦穆

(一) 引言

所謂瘟疫。是有傳染性的疾病。直捷的說。就是傳染病。實際上。大抵指急性傳染病。古書上都有這種觀念。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溫癘大行。遠近咸若」刺法篇「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

傷寒例「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巢氏病源「民多疾疫。病無長少。率皆相似」

傷寒總病論「疫氣之發。大則流行天下。次則一方。次則一鄉。次則偏著一家」

活人書「一歲之中。得病無分長幼。率皆相似。」

丹溪心法「溫疫衆人一般病者」

傷寒全生集「長幼率皆相似。互相傳染者。」

張氏醫通「發則一方之內。沿門闔境。老幼皆然。此大疫也。亦有一隅偶見數家。或一家止一二人或三五人病者。此常疫也。卽如痘疹癩斑之類。或越一二年或三五年一見。非若大疫之盛行。所以人不加察耳。」

王漢臯醫存「傳染諸疫皆溫疫。傳染之瘡疾瀉痢患目痧疹疥癩霍亂翻脹。皆溫疫類也。」

從上面所引徵的書歸納起來。可以得到兩種意思。一種是溫疫有傳染性。一種是無分老幼。病狀相似。這樣。纔成其爲傳染病。雖然傳染病的意義。還不止此。○溫疫並不是一種病。他裏面所包含的疾病很多。所以我認爲溫疫是許多疾病的集團。這一點留到下面再說。

我爲什麼不用溫疫論之溫字。而用這個瘟字呢。這有一點用意。在內。因爲用溫字容易引起誤解。在古時只要是傳染病。都不妨稱爲溫疫。莫枚士研經言說。「溫者蘊也。疫者役也。苟有蘊蓄在內。而其病如相役使者。不論寒熱皆得稱爲溫疫。不必泥看。能知此義。而後百家之言溫疫者。可一一以意逆之也。」所以一部分古書都寫着溫疫。無論疫之寒熱。都稱爲溫疫。另一部分以溫疫與寒疫對立。後來有以溫疫爲專指熱症。另外以寒疫指寒症。這個意思。陸九芝說得最

明白他說。

『夫疫有兩種。一爲溫之疫。一爲寒之疫。若既論疫。則疫之溫者宜寒。疫之寒者宜溫。各有治法』
爲避免這種病情寒溫的糾紛起見。所以我不用溫字而用瘟字。在古書上也有將瘟字當作寒溫之溫字解釋的。但絕對少數。所以我現在就以瘟疫二字連起來。作爲題目。

(二) 釋名

釋名是解釋瘟疫一名的意義。以及與瘟疫有關的病名。我們依次解釋下去。

疫 吳又可溫疫論『又名疫者。以其延門合戶。如徭役之役。衆人均等之謂也。今省文作疫。加疒爲疫』

陸九芝瘟疫病說。『說文疫民病也。從疒役省聲。小徐繫傳。若應役然。釋名。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一切經音義注引字林。疫。病流行也。此卽內經刺法論所謂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亦卽仲景原文所謂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也。惟其大小長幼。罔不相似。故曰皆病。惟其皆病若應役然。故謂之疫』

瘟 陸九芝瘟疫病說『其在宋元時。則不名爲疫。而名曰瘟。蘇公雪夜詩云。稍壓冬溫聊得健。蓋以俗傳有雪壓瘟疫之語。此亦指皆病之瘟言之也。』

在古書上。瘟疫或稱天行。或稱時行。或稱時氣。例如——

天行 陳延之小品方云『傷寒雅士之辭。天行疫瘟是田舍間號耳。不說病之異同也。考之衆經。其實殊矣。』

時行 巢氏病源「時行病者。非其時而有其氣。」

時氣 巢氏病源有時氣病四十三論。

婁英醫學綱目「凡言運氣。皆謂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俗謂之天行時氣是也。」

陶華傷寒全生集。「若四時天令不正。感而爲病。長幼率皆相似。互相傳染者。此名時氣。夫時氣者。一曰時疫。蓋受天行疫癘之氣而爲病。乃非傷寒比也。」

此外還有「癘」「瘴」「注」「毒」「痧」「翻」「掙」七種。其實也是瘟疫。我們再依次一種一種來解釋。

癘 癘有兩種解釋。一種是指惡瘡麻瘋之類。如禮記「民多疥癘。」一種是指瘟疫。如左傳哀元年「天有災癘」注

癘疾疫也。又周禮疾醫「四時皆有癘疾。」也是指瘟疫。所以癘的一部分是指瘟疫。

疫字與癘字時常連用。這也是癘即疫之一種證據。巢氏病源疫癘病候云「其病與時氣溫熱等病相類。皆由一歲之內。節氣不和。寒暑乖候。或有暴風疾雨。霧露不散。則民多疾疫。病無長少。率皆相似。如有鬼厲之氣。故云疫癘病。（癘之本字。應當作厲。後人去厂加疒。）

瘴 莫枚士研經言「病源通瘴於疫。余見東洋足本。於青草黃芒瘴候。較中國本多四百餘字。所列瘴氣證治獨詳。第其稱嶺南之瘴。猶如嶺北傷寒。似戾乎他論。當是指其感行之勢相例耳。故其病不隸於傷寒諸候。而隸於癘疫。」
樸蔭拙者醫賸瘴名不一條「巢源。嶺南瘴猶如嶺北傷寒也。外臺引備急。嶺南率稱爲瘴。江北總號爲瘴。此由方

言不同。非是別有異病。按後漢書馬援傳。軍吏經瘴疫。又宋均傳則云。及馬援卒於師。軍士多溫濕病。由此觀之。瘴即溫濕之氣。特以南方嶺嶂之地。此氣最酷烈。故謂之瘴氣也。其名稱頗繁。今以余所知錄左。

黃芒瘴。黃茅瘴。南方草木狀。青草瘴。巢源。黃梅瘴。新禾瘴。桂海雜誌。黃茆瘴。番禺雜記。蝦蟆瘴。黑脚瘴。芳草瘴。朴蛇瘴。鎖喉瘴。蛇瘴。聖濟總錄。冷瘴。熱瘴。中箭瘴。瘡論。煙瘴。嵐瘴。黃瓜瘴。蚰蛇瘴。蚯蚓瘴。烏蜂瘴。迴頭瘴。攪腸瘴。管見良方。梅瘴。摠遺。鸚鵡瘴。北戶錄。啞瘴。嶺南衛生方。花風瘴。醫林集要。烏脚瘴。漳州志。人瘴。使緬錄。炎瘴。秋木頭瘴。體仁彙編。桂花瘴。泉州府志。暑濕瘴。毒水瘴。孔雀瘴。江米瘴。證治大還。額瘴。湧幢小品。香花瘴。毒淫瘴。廣東新語。菊花瘴。粵述。

余伯陶瘴說。『玉篇曰。瘴。癘也。又曰。癘。疫氣也。是瘴亦疫屬也明矣。』余氏又補引下列之瘴。

油沙瘴 烏沙瘴 啞叭瘴 瘴疫見東醫寶鑑

注 巢源注病諸候。凡三十四論。大抵說的是傳染病。其中有一條殃注。說『注者住也。言其病連滯停住。死又注易傍人也。人有染癘疫之氣致死。其餘殃不息。流注子孫親族得病。證狀與死者相似。故名爲殃注。』殃注是從疫癘之氣而來。可見殃注也屬於疫。而注字是指傳染的意思。嚴格的說是注病中的殃注。屬於瘟疫。

毒 張仲景所說的陰毒。王安道溯洄集說。『所謂陰毒者。非陰寒之病。乃是感天地惡毒異氣。入於陰經。故曰陰毒。』張氏醫通『絞腸瘟證。醫皆以臭毒目之。臭毒俗名發痧。』

照此看來。所謂疾病之「毒」者。也有指瘟疫的地方。所謂痧。大抵是指胃腸病爲多。其中也有急性傳染病。

郭右陶痧脹玉衡書「或觸穢氣。或疫癘所感。忽犯痧脹。」說痧脹是疫癘所感。這還不是疫麼。劉松峯說疫有一種瘟疫。

至於陳耕道疫痧草之疫痧。雖然這一種痧與郭右陶之所謂痧不同。但以疫字與痧字連繫。則所謂痧者。也是瘟疫。

又麻疹或稱爲痧子。或稱爲麻痧。這另外又是一種痧。王漢臯醫存也說是瘟疫。僅乎一個痧字。而包括的疾病有好幾種。

翻掙 劉松峯說疫有所謂「翻」。有所謂「掙」。陸九芝也以爲是瘟疫。陸氏說「又有所謂椅子翻扁擔翻王瓜翻。所謂鶉鴉掙烏雅掙兔兒掙狐狸掙猿猴掙者。皆疫也。即所謂皆病之疫也。」翻與掙也包含許多急性傳染病。我們現在將「癘」「瘴」「注」「毒」「痧」「翻」「掙」七種病名。也打入瘟疫之內。再進一步。我們要研究傷寒溫病與瘟疫的關係。據我的意見。傷寒溫病所包含之急性傳染病。有一部分是與瘟疫相同的。而瘟疫所包含的險惡急性傳染病。比傷寒溫病來得多。來得光怪陸離。

(三) 瘟疫史

瘟疫史。換言之即是傳染病史。古人碰到瘟疫。以爲是鬼神在作祟。所以釋名說。『疫。役也。』言有鬼行疫。周禮夏官『方相氏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毆疫。』論語『鄉人儺。』注『儺所以逐疫。』所謂儺者。就是現在北平雍和宮的打鬼類的舉動。雍和宮每年要舉行一次打鬼。許多喇嘛戴上各種神鬼的面具。做出各種舞蹈追逐的儀式。其實就是儺。瘟疫在周代。有下列的記載。

(淵雷附注。打鬼非所以逐疫。作者不知密乘故也。)

周禮天官『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

禮記月令『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孟夏行秋令。則其民大疫。』

左傳哀元年『天有災疢。』注。疾疫也。

公羊傳莊二十年『大災者何。大脊也。大脊者何。病也。生民疾疫也。』

呂氏春秋『孟夏行秋令。則民大疾疫。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仲夏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災疫。』

在漢代。有如下之記載。

南越尉佗傳注『會暑濕大疫。兵不能踰嶺。』

漢書王莽傳注『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四分。或用玉或用金。銘曰。既直既觚。既方。大疫剛瘳。莫我敢當。』以上西漢

漢書鍾離意傳『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死者萬數。』

獨行傳李善傳『李善南陽涇陽人。本同縣李元蒼頭也。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繼死沒。』

南匈奴傳『建武二十二年。人畜飢疫。死傷大半。』

五行志古今注『建武二十六年。郡國大疫。』——以上東漢光武。

五行志『元初六年四月。會稽大疫。延光四年。京都大疫。』

五行志注引張衡所上封事。謂『臣竊見京師爲害兼所及民。民多病死。死有滅戶。人人恐懼。朝廷焦心。以爲至憂。』——以上東漢安帝。

順帝紀『上干和氣。疫癘爲災。』——以上順帝。

質帝紀『詔以疫癘水潦。半輸今年田租。』——以上質帝。

五行志『永嘉元年正月。京都大疫。』

『二月九日。廬江大疫。』——以上桓帝。

『建寧四年三月。大疫。』

『熹平二年正月。大疫。』

『光和二年春。大疫。』『五年二月。大疫。』

『中平二年正月。大疫。』——以上靈帝。

盧植傳「植上書曰。宋后家屬。並以無辜。委骸橫尸。不得收葬。疫癘之來。皆由於此。」
五行志。「建安二十二年。大疫。」——以上獻帝。陸九芝說「仲景當靈獻時。遭疫者六。建寧之辛亥。熹平之癸丑。
光和之己未壬戌。中平之乙丑。建安之丁酉。皆有疫。而以丁酉之疫爲最。曹植嘗言曰。是年「癘氣流行。家家有僵
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殮。或覆族而喪。懼此者。悉被褐茹藿之子。荆戶蓬室之人耳。若夫殿處鼎食之
家。重貂累蓐之門。若是者鮮焉。此乃陰陽失位。寒暑錯時。是故生疫。」仲景所值有疫之年如此。(未完)
關於藥物及中醫病名之研究。本期暫停。 誦穆

漢藥之知識

久保田晴光

(7)八角金盤 八角金盤(*Fatsia Japonica*, Decne et Planch)本非漢藥。可謂日本之民間藥也。葉爲浴湯之
料。見用於儂麻質斯。又埼玉縣有某地方。碎其葉混灰以捕魚。屬於五加科之常綠灌木也。
太田氏於慶應大學病理化學教室。受田口教授指導之下。由本植物葉中發見 *Fatsistoxin* C37H62O10 及 *Fatsin*
(C31H51O20)₂ 之二種 *Saponin* 質。且檢其生理的作用。前者稀釋至 1024000 倍。後者稀釋至 4000 倍。猶有完全之
溶血作用。而且前者之局所作用強。若注射於家兔皮下。則發赤。次無菌性化膿。組織壞死。 *Fatsin* 雖亦呈同樣之作
用。惟大弱耳。

製自本植物之藥而廣見知於治療界之新藥者。有 *Fatsin*。本製劑中含有強大祛痰作用之溶脂性 *Fatsiasa pot*、*xin* 及 *Senega* 型之 *Fatsin* 佐多博士會將其毒性。溶血作用等與他種 *Saponin* 性祛痰藥比較之。據其試驗成績。謂毒力少而溶血力強。又應用於臨牀上會得好成績云。其他之臨牀試驗。尚有多數醫家之報告。

(8) 竹節人參 又名土參 (*Panax r. pons*, Maxim.) 乃自生於山林陰地之多年草也。與朝鮮人參同屬五加科之植物。然非同種。採根爲藥。本非漢方藥。然在民間自古用爲祛痰藥者也。

據井上村山板垣氏等之研究。其根中含有 *Panax saponin* C48H80O20 其溶血指數 1800 倍云。以本 *Saponin* 爲主成分之新藥 *Enjipon* 爲微甘之白色粉末。無引濕性。雖久藏亦不變質。

(9) 石蒜 石蒜至宋之圖經本草始有記載。乃採收石蒜科之 *Lycoris radiata* Herb 之鱗莖者也。

圖經本草在今日雖不傳。證類本草之本經外草類會引用石蒜。故圖經本草諒亦別記於本經外也。其解說曰「水麻生鼎州。味辛溫。有小毒。其根名石蒜。主傳貼腫毒。九月採之」云云。又李時珍亦記其主治曰「疔瘡。惡核。可水煎服及搗傳之。又中溪毒者。酒煎半升。服取吐良」可見外用概以煎汁搗液傳貼腫毒。用爲消炎之目的。又內服則諒以煎汁爲催吐劑。在日本俗間亦以催吐効力確實之毒草知名。

石蒜成分之科學的研究 1895 年森島教授會以其蔥根試驗動物。確認有催吐作用。且分離二種之 *Alkaloid* 性有效成分。是爲嚙矢。其後以諸氏之研究。該鱗莖中 *Alkaloid-N-Lycorin* C16H17NO4 & *Saxanin* C16H19NO4 之化

學的性狀亦明白。又知道 *Sexanin* 及 *D. hydrololycorin* 之異性體。

觀其此等 *Alkaloid* 藥理學的試驗之結果。 *Lycorin* 之生理的作用類似 *Emetin*。而且其毒性比 *Emetin*, *Zeliferin* 尤弱。其催吐作用則比 *Emetin* 尤強。其有效量對犬之體重每一珣。皮下注射則 1.5 珣。內服則 0.7 珣。在此分量除嘔吐流涎之外。不見著明之局所作用。是以石蒜之製劑 *Sexanin* 為祛痰藥而見用。

Lycorin 之誘導體 *D. hydrolycorin* 對 *Amoeba* 赤痢原蟲之作用。謂比 *Emetin* 尤強。以鹽酸 *hydrolycorin* 之 5% 液之新藥曰 *Melysin*。為 *Amoeba* 赤痢及肺 *Distoma* 之治療藥。聲價有漸高之概。

(三) 尿防腐藥

以前為尿防腐藥以治淋疾及尿路之細菌性炎症之洋藥。為白檀油。萘澄茄 *Nopai balsam* 之類。其有效成分皆含有揮發油 *Terpen*, *Terpenalkohol* 類或樹脂酸。此若吸收而出於尿。則能妨遏尿中細菌之發育。抵制尿之分解。又通過腎臟時。能刺戟之以增大尿量。如是尿路受多量防腐性尿之洗滌。好影響於淋疾以及尿路疾患之治療。近來和漢之研究愈盛。其中發見含有 *Terpen* 或 *Terpenalkohol* 之揮發性成分。為白檀油之代替藥而見賞用於臨牀上者有之。而此等多得自樟科或松柏科植物者。

(10) 樟 (*Cinnamomum Camphora*, *Nees et Eberme.*) 乃自生於日本南方暖地之喬木。尤以臺灣為世界的產地而有名。將其木材切片以水蒸氣蒸餾之。可得約 1% 之揮發油。其 50-60% 為樟腦以供藥用。又 *Celluloid* 工

業亦多用之。採樟腦之餘爲樟腦白油（輕油）及赤油。白油乃於125—200度分溜而成。市上所售片腦油卽此也。以高溫度250—300分溜而成者爲赤油。含有 *Safrol*, *Eugenol*, *Sesquiterpen-alkohol* 等。爲治淋藥而見賞用。製劑則有數種如次。

1. *Mibunol* 主成分與白檀油同爲 *Sesquiterpen-alkohol*, 少有障礙胃腸之治淋藥也。聲價漸高。

2. *Nyvonol* 此亦與 *Mibunol* 同樣之製品也。

(11) 杉 (*Cryptomeria japonica* D.C.) 乃自生於日本內地或栽植之常綠喬木也。其葉中含 0.7% 之精油。主成分爲 *Pinen*, *Dipenten*, *Kaddinen*, *Sesquiterpen*, *Sesquiterpen-alkohol* 等。木部亦平均含 1% 之精油。此主成分爲 *Sesquiterpen*, *Crypten*, 新藥 *Crypal* 者乃將本植物之揮發油成分 *Sesquiterpen*, *Sesquiterpen-alkohol* 加入 *kawakama* 樹脂 *salicyl acid phenyl Ester* 者也。

(12) 檜 在神農本草經上品部記載者爲柏 (*Thuja orientalis*, L.) 屬扁柏科之植物也。日本之檜 (*Chamaecyparis obtusa*, Sieb et Zucc.) 近似於此。自生於內地或栽植之常綠喬木也。木部約含 1% 之精油。主成分爲 *adinen*。又含 *Pin-n*, *Canphen*, *Borneol*。樟腦及扁柏酸。以本植物爲原料之新藥。有次記二種頗見知於斯界。

1. *Tujol* 由檜之木部所得之樹脂及精油。爲治淋藥廣見知。收載於日本陸軍藥局方。

2. *obuta* 由檜之根部所得之精油加 *kawa* 樹脂者也。爲麻痺尿路之疼痛。故混 *kawa* 也。(未完)

吳山散記（續）

沈仲圭

歸脾湯之二變方

歸脾湯出濟生方。時醫習用之。藥肆亦製成丸劑出售。足見其流播之廣也。本方之主治。據漢和處方學津梁所載。爲思慮過度。勞傷心神。脾健忘怔忡。歇斯的利。神經衰弱等證。又據明醫雜著云。加遠志當歸。除用於健忘外。思慮過度而傷及心脾二臟之不能攝血者。或吐血衄血。或下血等症。皆效。觀上所述。吾人得定一用本方之標準。（一）腦神經衰弱。（二）失血後之調理。（限於脾不攝血之證）攷古方彙精之壽脾煎與理虛元鑑之歸養心脾湯。皆出入於歸脾。但妥貼周到。較之原方。實覺有過之無不及。爲錄於下。以宏歸脾湯之應用。

【方名】壽脾煎

【適應證】中氣虛陷。神魂不寧。大便脫血不止。或婦人無火崩淋等證。

【組織】白朮。遠志。乾薑。炙草。當歸。山藥。棗仁（炒）。蓮肉。黨參。

【加減法】下血未止。加地榆。大便滑脫不禁者。加炙黃耆。氣陷而墜者。加炒升麻。兼澹泄者。加炒補骨脂。陽虛畏寒者。加製附子。去血過多。陰陽氣餒。心跳不寧。加熟地。

圭按此方即歸脾湯（照明醫雜著加當歸遠志下同。）去黃芪。茯苓。龍眼。木香。加乾薑。山藥。蓮肉。

【方名】歸養心脾湯

【適應證】夢遺滑精。（圭按此方宜於遺精兼神經衰弱者）

【組織】人參。黃芪。白朮。芡實。五味。甘草。熟地。棗仁。茯神。山藥。歸身。

【加減法】遺甚加黃肉。蓮鬚。思慮過度加蓮肉。不禁加石蓮。金櫻膏。足痿加牛膝。杜仲。龜版膠。

圭按此方即歸脾湯去桂元。木香。遠志。加山藥。芡實。五味。

桂枝症自汗與解汗之分別

朱我樵

今于友人處。偶閱中醫新生命第八號答問欄。有陳東生君問自汗而須出其汗。表邪乃得解。其理何居。陸淵雷先生認自汗與服藥之汗。無可分別。今舉我樵所知。似可由吾人味覺嘗而知之。自汗之汗。其味淡。服藥病解之汗。其味鹹。此不但桂枝症如此。其他一切病汗（如盜汗脫汗等）與解汗。均可由此區辨之。並詳言其理如下。

桂枝症之自汗。乃體溫（衛氣）蒸發表層氣液而致者。何以知之。即于其味之或鹹或淡知之。常人無病時之汗。由毛細血管之分泌。注入汗腺而出于毛孔。血液中有鹽質。故無病之汗有鹹味。血管外圍。除淋巴諸腺體而外。均屬潤澤之氣液。今自汗之味。淡而不鹹。可知不是由血管中分泌而來。是氣液被體溫熱力蒸發而成也。此時體溫。因救濟作用而羣集表層。熱力增加。氣液為所蒸發。即向外向上奔騰。完全化為氣體。而桂枝症又是毛孔虛張者。故可直達皮毛以外。

而無所阻當。既出皮毛。則氣體遇冷而復凝爲液體。是爲自汗所由來。桂枝症病邪之重心。在於營分。營分即是表層之毛細血管。故自汗之汗。在病理上只能耗傷氣液。不能將病邪外泄而解也。桂枝能入血分。具揮發性。使表層毛細血管中之水分。漸漸分泌出來。同時用芍藥攝納血管以外之氣液。防止自汗。二藥一收一散。路線本是不同。不然。既欲放散之。而又收納之。豈非自製其肘乎。于此可知解汗由于分泌。自汗由于蒸發。解汗來自汗之正當途徑（血管以內）自汗出自汗之不正當途徑（血管以外）故其出汗之情狀。解汗是縈縈微似有汗。自汗往往如水流離。勢之緩急。蓋亦有別。謝誦穆先生以自汗爲頡頏現象之一。未始不可少泄表邪。然自汗而熱不退。即是病體未能戰勝表邪之徵。果如此。則自汗不已。其邪當自解。縱或病體未能戰勝之。亦于病體爲有益之事。至少可認爲桂枝症中一種好現象。但自汗係症候之一。既是病態。自必愈多而愈有損害也。我樵學識譴陋。管窺之見。未敢言是。尚乞陸謝二先生斧正。廿六年三月十九、通訊處漢口義成總里廿號朱我樵醫室

淵雷附注 此篇理由極充足。竟無懈可擊。同業倘於臨床之際辨汗味之鹹淡。以作統計。使有大多數事實之證明。則朱君之說。可成醫學一宗鐵案。

驗方叢話（續）

孔伯毅

（二十九）救吞鴉片及其他中毒

中醫新生命 第三十號 研究

此爲救吞鴉片烟膏及其他中毒之特效驗方。經先君子親手救治兩人。其中一人爲吳炳南世伯，因營業失敗而吞烟膏自殺。知友中用此方救人於垂危之中者，亦達十餘人之多。屢試屢驗。未嘗失敗。故先君子列此方爲珍藏驗方之三。凡救吞鴉片烟膏及其他中毒者，用「廣東木棉花絮」六錢，以手扯鬆。另取潔淨瓦鉢一隻，以鐵火鉗又開架在鉢口。將扯鬆之棉絮放鐵鉗上，以火燒之，使棉絮盡化爲灰。（務以燒透爲度，否則不驗。）即將其灰置乳鉢內，加食鹽二錢，共研極細末，傾碗內，以滾水半碗開調之，復以筯攪數十次，乃至過百次。（以筯攪數十次，乃至百次甚重要。一則取其性急，一則取其冷卻，不如此者則不驗。）待其溫和，連湯帶灰，完全服盡，不可少有留餘。（如不服盡又不驗。）服後片時，所有烟毒，卽陸續嘔出。如吞烟膏六七錢者，連灌三服，約三四刻鐘之久，其烟毒卽嘔出。若吞烟膏一兩以外，勢甚危險者，可卽連灌四五服，自然逐漸蘇醒，將烟毒吐出，間有十中之一不吐者，則從大便瀉下，亦能解去烟毒而平安矣。所謂其他中毒云者，如吞食信石及一切食物中毒是也，可照上法用之，但不可加鹽，輕則一服，重則二三服，隨證消息之，無不效驗。

按此種木棉花絮，產於閩廣熱地，而廣東尤多，幹巨而直，枝梗屈曲如鐵，高七八丈，乃至十餘丈，爲奇特之喬木，若與他木爲林，必超然傑出於他木之上。如鶴立雞羣然者，故俗稱英雄樹，其花朱紅五瓣，狀若山茶而大，花時無葉，其狀又若木蘭。近廣州採爲市花，故廣州市又稱棉市，每當春和日麗，粵秀山（卽觀音山）一帶，朱葩鐵梗，點綴於重巒傑閣，山上有鎮海樓，現改博物院，又有中山紀念堂，純用宮殿式建築，極壯麗，間絕妙一幅天然圖畫，更有紅棉顏色好。

都應寫照入丹青。」故嶺南畫家陳樹人先生喜繪之。結實頗長。中有棉絮。隨風飛散。色黃褐。或灰白。或粉白。狀如柳絮。惟比較長大。故容易搜集。可作衲褥。椅墊。及軟枕。惟不能紡織。救吞鴉片烟膏及其他中毒。須選粉白者爲佳。又須用正式廣東產者。取其地道故也。若用普通之草本棉花則不驗。

(三十)夜盲

夜盲。一稱雀目。(廣東方言謂之發雞盲)即日中兩目如常。至日暮一無所見。如雀目然也。

此方爲先君子珍藏驗方之四。其治驗實例數行。惜被衣魚嚙蝕過半。殘缺不復成文。惟方醫部分幸尙完整。殆天不欲使此方失傳也。亟錄如下。

夜明砂 穀精草 青黛各一兩飛淨

右藥三味。共研細末。大人每服二錢。小兒每服一錢。先用猪肝一大片。以手擘開。(不宜用鐵器)將藥末徧搽肝內。以攤勻爲度。再用麻線紮好。以米泔水(即洗米之水。宜取第二次者)一大碗。與猪肝放瓦器內(不宜用銅鐵器)燉熟。將肝取出。另以碗載肝湯薰眼。分肝及湯爲三服。不限時間。以一日食完爲度。每次均須煮熱。空腹食之。即以原湯送下。病淺者。一日即見效。二日便收功。病深者。忍耐多食數天。無不應驗。

(三十一)疝氣

疝氣。俗稱小腸氣(其實與小腸無關)古書謂之狐疝。西醫謂之睪炎。爲男子(女子亦有之。故睪丸炎三字可商)

最普通之病證。其證候甚多。約略言之。可分以下數種。(一)腎囊膨脹。畢丸炎腫。痛衝小腹。(二)畢丸一大一小。腎囊亦偏大偏小。痛衝小腹。(三)炎腫之畢丸。時上時下。行立則出於小腹。入於腎囊。仰臥則出於腎囊。入於小腹。衝痛不已。(四)有氣由小腹衝入腎囊。而腎囊膨脹。同時畢丸腫痛。或全部。或一偏。以手按之。或以腿夾之。則氣入小腹。而腎囊亦恢復原狀。畢丸之炎痛亦漸止。(五)小腹之氣與腎囊通。腎囊永遠膨脹。大如椰子。平時不痛。遇氣候變化則作痛。以上五種。最為普遍。第一二兩種。同事患者六人。其第三種。李君患之。千變萬化。須臾不同。畢丸出入於小腹腎囊之間。狡黠如狐。稱為狐疝者近是。余所患者屬第四種。與生俱來。無法根治。以其與健康無關。姑亦置之。然受寒濕輒發。尤在溼氏所謂寒濕襲陰。而畢丸受病者。信不誣也。

余每病發。服五核湯則愈。惟不能斷根。用以救急良佳。此方係先君子珍藏驗方之五

黃皮核三撮 荔枝核二撮 龍眼核 橙核 柑核各一撮均搗碎

右藥五味。用水。酒各半碗。文火煎為小半碗。頓服之。

此方以黃皮核為主藥。黃皮又名黃彈子。兩廣及熱帶之佳果也。大如龍眼。皮色黃白。有微毛。瓤白如肪。內含青核數枚。他省絕少。柑與橘同。五種果核。均以廣東為地道。同事病發時。余試以此方。竟治愈數人。後因五核不全。致未能充分試驗。蓋此種果核。由廣東帶來。為自己不時之需。非有意與人治病也。

比讀金匱今釋。知日人野津氏漢法醫典有橙皮湯一方。為淵雷夫子所激賞。無論偏大兩大。有熱無熱。服之皆效云。余

病發。黃皮核荔枝核用罄。因試服此方。不期一服而氣順。再服而痛止。雖老病未易斷根。然竊喜其效驗之奇速也。謹介
紹原方。利吾同病。

橙皮三錢 木通 桂枝各一錢五分 大黃 大茴 檳榔各一錢

右藥六味。淨水煎服。大黃檳榔之重量。當視大便鞭否而定。此方以橙皮為主藥。橙皮用新會產者尤佳。藥肆不備。須自
覓之。若代以橘皮則不驗。(未完)

醫藥隨筆勘誤表

| 號 | 數 | 頁數 | 行數 | 誤 | 正 | 號 | 數 | 頁數 | 行數 | 誤 | 正 |
|------|----|----|---------|------|------|----|----|-----|-----|---|---|
| 第二十號 | 二六 | 三 | 器管 | 器官 | 第廿二號 | 二一 | 二 | (七) | (六) | | |
| 第廿二號 | 二一 | 六 | 清熱 | 清熱 | 第廿二號 | 二一 | 一〇 | 惟怨 | 惟恐 | | |
| 第廿二號 | 二三 | 一一 | 雜謂 | 雖有 | 第廿五號 | 二一 | 七 | (九) | (七) | | |
| 第廿八號 | 二〇 | 八 | (二〇)(八) | 第廿八號 | 二一 | 一 | 余常 | 余嘗 | | | |
| 第廿八號 | 二一 | 六 | 後不 | 復不 | 第廿八號 | 二一 | 八 | 則至 | 至則 | | |
| 第廿八號 | 二二 | 二 | 實測 | 實例 | 第廿八號 | 二二 | 三 | (二) | (九) | | |
| 第廿八號 | 二三 | 一 | 膿釀 | 釀膿 | 第廿八號 | 二二 | 一一 | 周宣帝 | 周宣帝 | | |

民間丹方

陳雅愉

(一)消鼠瘻蟻瘡。肋腫等症方

雞蛋用貓眼草煮食之

此鞏縣民間方也。神效。按本草澤漆一名貓眼草。金匱有澤漆湯。但不言有毒。莖有白汁。鄉人取此草謂爲有毒。煮鷄蛋食之。以治此病。或其毒在花與根乎。希知者見告。

(二)產後風方 用多年担糞之瓦鍋二個燒熱。(沙鍋或瓦罐。大如桶。北方鄉農所常用者。)微缺其一邊。與病人之口齊。更番套頭上。使大汗出即愈。雖昏不知人尙可治。隨以生化湯加重當歸調補之。

注。余妻產大兒後五日。忽得風症勢極猛。次日晚已似氣絕。只待族弟往取一送終之冥器。尙未放倒。族弟路遇余友李君。因同來以此治之獲救。時余留北京讀書。今已廿餘年矣。意當時幸未放倒。大氣未絕。否則恐不救矣。

(三) 又方

男子用過廁所黃粗草紙七張 甜茄葉七個 取房上舊瓦一枚。火上焙上二味。稍焦存性。研細末。黃酒沖服。黃草紙係麥楷所造。北方隨在多有。甜茄紫色。實大如豆者是也。

治驗

醫案（續）

陸淵雷

楊先生 年已五十一。而肺結核第三期證候極明確。效痰帶血。晡時發熱。手指鼓槌形。左肺尖濁音鼓音皆見。大便難。脈弦數。舌胖白。

銀柴胡二錢 炙紫苑三錢 雲苓四錢 知母二錢 炙鱉甲三錢 炙款冬二錢 茜根炭二錢
 炙草一錢 青蒿後下一錢半 川貝母三錢 煨牡蠣碎八錢 石鐘乳三錢 杏仁三錢 炮薑炭五分
 復診 三期肺結核服藥兩劑。潮熱與血俱愈。不可謂非意外之效。今晨口渴。痰厚如膿。脈弦數。舌色白而質胖。當兼開胃。胃納好。便延年。

銀柴胡三錢 白蔻仁後下一錢 紫苑炙三錢 款冬炙二錢 炙鱉甲三錢 太子參二錢
 桔梗一錢半 炒白芨研末吞一錢半 青蒿後下一錢 陳皮二錢 赤白芍各一錢半 炙草一錢
 川連五分 川貝三錢 石鐘乳四錢 雲苓四錢

中醫新生命 第三十號 治驗

四六

吳太太 思歸道阻。每鬱勃。輒胸脅脹滿。氣墜不能食。脈細。舌薄。藥物調理外。仍須自作寬解。

生白朮二錢 製香附二錢 桂枝後下一錢半 桔梗一錢 厚朴一錢半 柴胡二錢

雲苓四錢 乾薑一錢 陳皮二錢 白芍三錢 枳殼二錢 炙草一錢

復診 胸脅脹墜頗解。僅腹微滿。月事前期二日到。舌色平。脈沉細。其頸後強痛。恐是夜間枕躡所致。亦可兼治。

厚朴一錢半 雲苓四錢 製香附二錢 葛根三錢 蘇全三錢 太子參三錢

陳皮二錢 枳殼二錢 姜夏三錢 良乾薑各七分 生白朮三錢

王夫人 常不及期而經行。每以勞動引起。行輒淋瀝不止。頭眩腰痠。胃呆。面色尙好。脈弦細。舌淡白。

生白芍四錢 土炒白朮三錢 綿仲三錢 烏賊骨三錢 當歸三錢 雲苓四錢

菟絲餅三錢 乾地黃五錢 川芎一錢半 澤瀉三錢 黑附塊二錢 眞阿膠去滓後入三錢

馬先生 淋向愈。用西法洗滌。偶不慎入罌丸。致左丸炎腫。腰痠甚。身有微熱。但淋易治。淋入罌丸則麻煩。

荔枝核燒存性七枚 小茴炒一錢半 海金砂四錢 赤苓四錢 橘核三錢

延胡炒二錢 川草薺二錢 木通一錢 赤芍二錢 飛滑石四錢

復診 身熱不作。罌丸稍似輕鬆。苦腰痠痛。漸見消瘦。脈仍弦。舌光。當稍帶補益。

綿仲三錢 橙皮三錢 枳榔二錢 飛滑石包四錢 川斷二錢 荔枝核燒存性七枚

木通一錢 桂枝後下二錢 菟絲三錢 橘核三錢 炒小茴一錢半 川軍後下一錢半
傅太太 頭痛惡寒骨楚咽痛微嘔不思食脈浮緊舌色平昨發熱今日但寒不熱

葛根三錢 赤芍二錢 甘中黃一錢半 麻黃七分 桔梗二錢 板藍根三錢
桂枝後下一錢半 桑皮三錢 杏仁三錢

復診 感冒熱退後胃呆不思食先是曾發角弓反張如藏躁今雖不發仍復心悸怕煩服舌自和

雲苓五錢 炙草一錢 白蔻仁一錢 陳皮二錢 桂枝後下一錢半 製香附三錢

太子參三錢 枳殼二錢 生白朮三錢 煨牡蠣七錢 炒穀芽三錢

沈寶寶 感冒發熱而效昨忽然身冷暈厥此因夾有食積之故宜五積散然稚弱當小其劑

葛根三錢 赤芍二錢 枳實二錢 生薑銅元大三片 麻黃六分

象貝三錢 查炭三錢 桂枝一錢後下 杏仁三錢 神麩三錢

喬太太 先於眉間生潰瘍既而蔓延遍身如癬狀奇痒又苦效頸間淋巴腺腫脈甚數舌光紅今先治皮膚及效

杭白芍三錢 丹皮二錢 炒川柏一錢半 炙紫苑二錢 防風二錢 赤芍二錢

製茅朮二錢 川象貝各一錢半 白蘚皮三錢 升麻一錢 生草一錢

外治方

硫黃六錢 百部三錢 川連六分 川柏二錢

右共研極細末。自用真小磨麻油調如厚糊。臨睡塗面部及上半身患處。腰以下不可塗。



李簡青問

(一)猝厥與亡陽皆有汗出。猝厥緣於急性貧血。而因過勞所引起之一時性之心藏衰弱。心藏衰弱必引起靜脈鬱血。淋巴停滯。血管壁變性。而其滲透作用甚感。此時滲透于汗腺之水液。及頓於組織之廢料必多。復以其機能一時之衰弱。汗腺侈開。故遍體汗出。惟其衰弱係一時性。俟少憩疲勞漸除。機能漸復。則汗腺收縮。自然汗止而蘇。然經驗上。亦有不出汗者。是則汗出與否。要視各人之體質及疲勞之程度而有異歟。亡陽之汗出。其病理機轉。當與此無異。所異者。猝厥係屬于一時性之心藏衰弱。疲勞已除。機能自復。亡陽則衰弱已極。無再為繼。非借姜附。其機能不能自復。此其一。嘗與友人暑中遠行。中途友人忽暈厥。顏色蒼黃。蓋患急性腦貧血也。為鍼之而蘇。汗濺然出。其汗出之故。一說自不能解釋。或暑中遠行。體溫本高。身體康健。則繼續放散。一旦患病。各部機能停頓。隨高溫產生之廢料。亦必停滯於肌表。及肌

能已復。體工因速將此廢料排泄。以免遺害歟。此其二。以上所釋二點。是否如此。乞正之。

(二)『腦膜炎之脈。初病遲。瀕死數。』(診斷治療卷二。四頁二四行。)惟金匱(卷一。三六頁。)則謂『按之弦而緊。』而夫子亦曰『洪大而弦。』(金匱卷一。三二頁九行。)何相反乃爾。

(三)生理補證以主歲之六氣與主時之六氣。交互錯縱成一時期之氣化。以爲氣化之解釋。惟金匱卷一。四四頁一行『由是氣化不速』句。似以氣化爲消化機能之解釋。而素問靈蘭秘典論關於膀胱。又有『氣化則能出矣』句。此則以神經之機能爲氣化。然則舊醫書『氣化』之意義。固有種種。當隨文生義歟。

(四)金匱濕家之頭汗出。夫子釋爲『陽者親上。虛陽上浮。故頭汗出。』(卷一。四七頁)此與舊注家之釋無異。其病理機轉若何。請以科學解釋之。

趙錫庠答

(一)急性腦貧血自汗之病理機轉。與亡陽之不同。辨別甚精。解說甚透。是也。又愚曾見幾例非腦貧血的『厥。』皆不自汗。又夫子第二個經歷。愚意亦是腦貧血。由於心理上之過分緊張。又看護婦的揉之二百度。很可引起注意力集中于注射之處。及至揉畢。大腦疲倦。這皆足以引起腦貧血也。平日自汗是機能衰弱。夏日自汗。反是機能恢復。蓋夏日苟無汗則爲病矣。

(二)遲數是數目上之多少。弦與洪是脈跳動的象。弦者不必數。遲者不必細。君所認爲相反者。誤。又惡性類之脈搏遲

弱。通常類脈搏洪而緊。

(三)讀古人醫書。當隨人物之不同。位置之不同。而異其讀法。誠苦悶事也。

(四)上部之血液較下部多。體溫較下部高。故曰陽者親上。虛者起虛性興奮以爲救濟。則血液與體溫更集中上部。故曰虛陽上浮。肌表惡寒。汗不得出。頭部因虛陽上浮。故但頭汗出。其機轉與亡陽之戴陽近似。

問題徵答

溫州林受成

少年同學陳君。在初秋得一奇病。(在做地尙屬初見)初起惡寒發熱。腰間於喘息時覺微痛。繼即神昏譫語。後轉小便利。末現陰囊腫潰。(病程迄此已近一月)小便時竟有小部份由該潰口而出。慘痛不可言。如此經一二日。忽有小物如鵝卵形(重有五錢)墜下。患者初疑爲畢丸。不久即硬如石子。不可劈開。病却因是而漸愈。今所欲求教者。卽此物是否腎石或胱石。其下墜何以取途陰囊。觀其石體之大。必非一朝一夕所能成。何以前此毫無所覺。未審國醫對此病有否簡便診斷。及有效療法。請爲指示。無任盼感。

課卷

第十號習題

宗佑民

傷寒論六經究爲何物（自由命題）

研究傷寒論。第一須懂得六經爲何物。若不懂得六經實在意義。則讀大論時。必感到異常困難。不願再讀下去。情願去背湯頭歌訣。藥性賦等。比較來得輕鬆些。那末國醫精髓。便永遠無從理解了。

「六經」可直曰六病。因論中祇曰太陽病如何如何。少陽病如何如何。未曰太陽經如何如何。少陽經如何如何也。作者其首肯乎。蓋如此則免得一般庸人拉出素問來混牽矣。豈非功德無量一笑。庠

六經究竟是什麼。這個問題。各人說法不同。有的說是六條經絡。有的說是六種氣體。有的說是十二個臟腑。現在照各人說的分別研究一下。

說六經是六條經絡的。以爲手三陽從手走到頭。足三陽從頭走到脚。足三陰從脚走到腹。手三陰從腹走到手。其實已是二六一十二條經絡了。我起初研究醫學。也懂得這些。但是人害了病。不知藥從那條經絡用起。弄得莫名其妙。（讀此句。我加餐一碗。文章也能健胃。信然信然。）

說六經是六種氣體的。以爲六經各有標本中三氣。（此是張志聰陳脩園一派可見讀書已多雷）一是寒爲本。太陽爲標。少陰爲中氣。二是燥爲本。陽明爲標。太陰爲中氣。三是火爲本。少陽爲標。厥陰爲中氣。四是濕爲本。太陰爲標。陽明

爲中氣。五是熱爲本。少陰爲標。太陽爲中氣。六是風爲本。厥陰爲標。少陽爲中氣。其實已是三六一十八氣了。（分段理清。頗見層次。）每一經氣中。都有寒有熱。混在一起。割也割不開。病偏熱了。便說是邪從熱化。病偏寒了。便說是邪從寒化。籠統一句話。叫做氣化。（絕妙好辭。）許多氣化醫生。除熱病用寒藥。寒病用熱藥外。更無其他奇術。這樣彙集寒熱一類的藥物以治病。不問病之起因與病灶之所在。便是幾千年來中醫的最大缺點。（信然信然）

說六經是十二個臟腑的。是以手太陽爲小腸。手陽明爲大腸。手少陽爲三焦。手太陰爲肺。手少陰爲心。手厥陰爲心包絡。足太陽爲膀胱。足陽明爲胃。足少陽爲膽。足太陰爲脾。足少陰爲腎。足厥陰爲肝。這樣牽強附會。以爲可以依經用藥了。其實這十二個臟腑。怎能賅括百病。我們只用一個太陽經病來說。這十二個臟腑裏。永遠也找不出這個病來。（惟有熱結旁光及胃家實可以附會雷）這叫學醫的人怎樣去替人治病呢。所以 淵師主張推翻氣化。我主張以六經強配臟腑。或以六經強配經絡的。也該一齊推翻。（應當應當）

半年來研究 淵師傷寒論今釋。對於六經的定義。得到一個正確的概念。便是六經是病理上的一個分野。他的裏面。包括若干病證。如太陽病則包括太陽經證。太陽腑證。太陽變證。陽明病則包括陽明經證。陽明腑證。少陽病則包括少陽經證。少陽腑證。太陰病則包括太陰純陰證。太陰純陽證。少陰病則包括少陰協火證。少陰協水證。厥陰病則包括厥多熱少證。厥少熱多證。每證之下。又分爲若干細目。這樣有條不紊。綱舉目張的國醫學說。在科學進步之今日。實佔重要地位。所以學醫的人。有保存與發揚的必要。

又六經各有提綱證情。茲據個人參考所得。表列於下。

一太陽 以發熱惡寒四字爲提綱。惡寒二字爲證情。

提綱吾尙知之。提綱之外別立證情一名。作者未交代清楚。不甚明瞭。

二陽明 以胃家實三字爲提綱。惡熱二字爲證情。

三少陽 以口苦咽乾目眩六字爲提綱。喜嘔二字爲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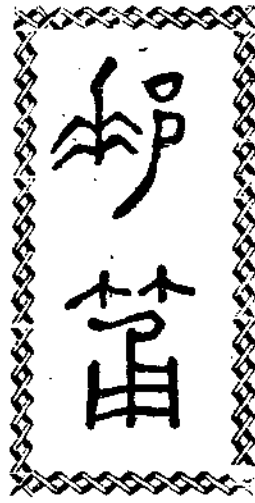
四太陰 以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若下之。必胸下結鞕。二十三字爲提綱。食不下三字爲證情。

五少陰 以脈微細。但欲寐六字爲提綱。但欲寐三字爲證情。

六厥陰 以消渴氣上冲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二十四字爲提綱。不欲食三字爲證情。

以上六種證情。像代數學上方程式一樣。只要公式不錯。便可求出正確的未知數來。譬如發熱惡寒。與寒熱往來兩種病證。初看去好像是一種病。其實大有分別。前一種是寒熱並見的病。有經驗的。自會把他歸納在太陽經去治療。因爲證情上一定是惡寒無疑。後一種是寒熱互見的病。有經驗的。自會把他歸納在少陽經去治療。因爲證情上一定是喜嘔無疑。（但少陽非不惡寒。太陽中風亦有嘔逆。將如何分耶。）知道病在太陽。再看他有汗無汗。酌用麻桂二湯。萬無一失。知道病在少陽。（病在之在字。易爲病屬某某之屬字。則語句更見健全。）再看他胸滿腹滿。酌用大小柴胡。萬無一失。這與研究代數的人。逐步求得未知數的道理一樣。真是中醫絲絲入扣的地方。豈非趣事。

有清晰的頭腦。有科學的素養。復有輕鬆醒脾的文筆。將來定是醫壇一員名將。錫庠



張永霖自日本東京來書

(上略)年來東洋中醫。非常進展。現在本埠著名中醫數十人。組織日本漢方醫學會。專聘教師十餘名。在拓殖大學內開課講習中醫。入會從師聽講者百二三十人。每四個月一期。每期均有外人數人。熱心講習。可謂異彩之一種。風聞於明年擴張為漢方醫科大學。專攻中醫之術。現請政府批准中。果能成功。則吾儕中醫界之曙光矣。如斯傳說。各界無不企望異常。

本期流行病須知仍暫停

附錄

書法淺說

陸淵雷

書寫史第二（附紙墨筆及執筆法）

甲骨文及金文。皆用刀刻。彼時之刻。猶今時之書寫也。刀刻之情況。雖無明文可徵。以意會之。蓋如今人篆刻之作白文（俗名陰文）印耳。篆刻之法。以右手大食中三指執刀。刀鋒向前刻去。或向左刻去。或斜向前左方刻去。若欲轉其刀。向右向後刻。則手勢不順。用力爲難。非十分熟練者不能。故刻時已刻成平行方向之數畫後。欲刻他方向之字畫。須轉動印體。以就刀勢。如是。則無所謂筆順。（字畫先後成之次序）但就手勢之便。先成長畫長直。後乃添加斜筆。甲骨文之刻。蓋亦如是。所見甲骨文有刻而未成之字。蓋勿遽間漏去數刀者。觀之頗饒興趣。大抵已刻者爲字中平行方向之數畫。而漏去未刻者爲又一平行方向之數畫。可見當時刻法。與今之篆刻同。彝器之作。特爲鄭重。故未見有漏刻者。然其刻法。當與甲骨文同。惟所刻有甲骨與銅之異。猶今之篆刻。石印而外。有銅印牙骨諸印。雖脆韌不同。而刻法則一。古時皆用刀刻。故稱文字曰「書契」。（契字本作契）契者刻也。卽今之鏤字。甲骨文與金文既皆刀刻而成。則用今日之紙墨筆學之。自難吻合。苟好奇博涉。各以己意仿其字畫可矣。

孔壁古文則用筆寫於竹片之上。其竹片謂之策。亦名簡。若干策相連以皮帶。（謂之韋編）於策之上下兩端綴之。則謂之冊。鄭康成注禮記「布在方策」云。「方謂版。策謂簡。古者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大意如是。未

檢原文。蓋彼時用以寫字者。或用木版。約一尺見方。謂之「方」。或用竹片。約長一尺許。（六經之策尺二寸。孝經一尺。論語八寸。）謂之「策」。一名「卽字也。若文字短。不及百字。則一木版可容。故書於方。若文字長至百字以上。則一木版不能容。（由此可知彼時通常之字。皆寸許見方。古尺短。一寸當今尺之七八分許。惟六經之策有每簡二十字二十二字者。見漢書藝文志。則每字長不過古之半寸。今之三四分矣。）索性書於竹片。取其可以任用多簡編成冊也。惟彼時之筆非毛筆。乃用竹木銅石等物作小圓桿。長不過二三寸。其一端較尖者爲筆端。猶今已斷之石筆然。今之古董鋪中常有此種古玉器。云是筆。雖出僞作。要亦有所摹仿也。又彼時所用之墨。非今之松煙。而是漆。讀老法書者。開蒙常讀周興嗣千字文。有一「漆書壁經」之句。卽指孔壁所出古文經也。試思以剛硬之筆。蘸濃稠之漆以作字。其字決不能若今日之揮洒如意。必也初落筆時漆多。則成一大圓點。及一畫寫去。漆漸少。則畫漸細。至畫末而成尖尾。於是每一畫須蘸一次漆。其畫皆頭大尾尖。形如蝌蚪。故孔壁簡書初出時。世俗不知爲古文。謂之蝌蚪書云。雖然。字畫作蝌蚪形者。非字體之必須如此。乃因未改良之筆墨所限。自然如此。不得已耳。先是甲骨文之用刀刻者。字畫停勻。未嘗頭大尾小。故漆書之法。成字較刀刻爲易。而字畫較刀刻爲拙。漢人知古文字畫之不必作蝌蚪形也。故許氏作說文。正始中刻石經。其時既有毛筆。則但依孔壁書之字畫傳寫。不復仿作蝌蚪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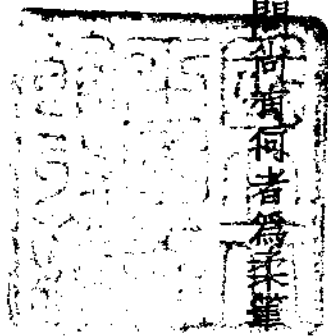
松煙作墨。不審始於何時。其改良而成今日之墨。所謂李廷珪墨者。已在趙宋末年。至獸毛作筆。起源當甚古。相傳謂秦始皇之大將蒙恬所創。吾恐蒙氏之前。已有類似毛筆之物。何以知之。卽那刻石舊搨精本。及石鼓宋搨本。細審字畫。於

屬轉屈折處常有筆勢輕重之妙。此非僅憑刀刻所能致。必先用毛筆書寫，然後刻耳。即邪李斯書與蒙恬同時，或已用恬筆。石鼓則遠在蒙氏以前，而亦有毛筆筆勢。可見已有毛筆矣。

漢以後有毛筆。有墨。又用練帛。——如今書畫之用絹——已與今日之寫字大致相同。故用今日之紙筆學漢人書。已無捍格之處。是以鄙人之主張。學書當溯源於漢。然史傳載漢人善書者雖甚多。其書今皆不傳。且西漢古隸。猶存簡拙。少美術意味。至東漢之末。分書盛行。然後曲盡俯仰向背之妙。蔡中郎——蔡邕伯喈——尤為集分書之大成。而開後世華美書派者。是以鄙人之主張。學書當從東漢八分書始。清末何子貞遍臨東漢諸碑。用力最勤。子貞書為近代傑出之選。可知分書在書法上之重要矣。至於古文籀篆。非不可學。然取其博涉多趣則可。若謂學書須從篆籀入手。則空唱高調而已。

古之紙筆。唐以前筆皆剛勁。紙皆堅滑。韓昌黎中書君傳。乃遊戲文以毛筆為題。觀其文。知彼時用兔毛作筆。即今之紫毫也。兔毛或黑或白。而製筆必用黑毛。此必有故。暇當訪諸筆工。不知何時——大約宋以後——始有狼毫。狼非豺狼。乃一種肉食小獸。稍大於貓。頭似犬。尾似狐。敝鄉俗名黃狼。被逐捕而驚怖。則肛門旁有一種特殊孔竅。能放出惡臭之氣。使人不勝其臭。以免逐捕。敝鄉俗稱黃狼撒臭屁。其實非屁也。喜竊人家畜鷄食之。故湖南筆工謂其筆曰鷄狼毫。狼毫與紫毫。剛勁略相若。而狼毫較爽利。紫毫勁在毫根。而尖鋒較柔。故覺不爽利。狼毫受墨。紫毫不甚受墨。墨皆浮傳於毫之外周。不入毫間。故蘸墨多。則初寫嫌臃腫。蘸墨少。則不數筆即枯竭。若用紫毫書於今日鬆軟之紙。則墨色甚難調。

和。此所以狼毫既行而紫毫漸衰歟。至於羊毫。性最柔和。大約始於明末。何以知之。所見影印古人墨迹。雖圓腴如趙子昂。細察仍是剛毫所書。直至董香光。大字始用羊毫。小書仍是剛毫。香光在明末。故謂羊毫始於明末。清乾嘉以後。羊毫盛行。全奪兔狼之席。覃谿老人作蠅頭小楷。細察亦是羊毫所書。以至近世。一般承認羊毫爲士大夫所用。狼毫及諸水筆爲商賈俗人所用。其意蓋以能用柔毫爲高。不知剛毫作較大之字。若非手能伏毫。卽有潰決之虞。柔毫則任意轉折。無橫決了戾之患。剛毫實較柔毫難用也。近世又有鷄毫。用鷄尾下毳毛爲之。尤柔於羊毫十倍。一筆之後提起。筆毫不復其圓尖。故最爲難用。好奇者用以自矜。其實不取。何以故。以書法但求書之佳。筆墨工具。可以助成佳書者。悉當取用。孔子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猶之鑿石者必用鐵錐。今用朽木代鐵錐以鑿石。縱令鑿成。工必十百倍。猶不逮錐鑿者之精。而曰「吾石乃朽木所鑿。其評價宜高於錐鑿者。」則人將許之乎。故用鷄毫作書者。同此造詣。他人費十日習鍊者。已則須費二十日習鍊。使不用鷄毫而用應手之筆。則工夫既倍。其書法之造詣自亦倍於他人。此理至明。柰好奇者不悟也。康長素於書殊有相當工力。徒以喜用鷄毫濃墨故。其書不能甚精。康公自咎腕力弱。不知其筆毫之弱有以致之。其所著廣藝舟雙楫。謂「硬紙宜用柔毫。柔紙宜用剛毫。」說既是矣。乃下文云。「今人動以羊毫矜能於蠟紙。是欲制挺以撻秦楚也。」則以羊毫爲已剛之筆。推而論之。鷄毫必將爲剛柔適中之筆。試問何者爲柔筆耶。其偏執如此。（未完）



健康之道

本書作者沈仲圭君曾任滬杭各醫校教授現充蘇州國醫研究院講師著有養生瑣言吳山散記仲圭醫論彙選生理與衛生診斷與治療藥物與驗方等書近復殫精竭慮以一年之光陰編成健康之道一帙雖以健康名書實非專談衛生凡治療方藥飲食諸端無不具備且將常人忽略之問題細加討論而得其真諦洵近日國醫界之佳作也

優待辦法

兩書定價各一元實售八折合購祇收一元二角郵資在內快郵寄奉

隨息居食食譜

作者王夢英先生為有清一代溫病大師其著述久已膾炙人口本書內分水飲穀食調和蔬食果實毛羽鱗介七類收飲食品至三百餘種每種各詳性味功用宜忌並附食物療病驗方實為最完備之食飲學末附沈仲圭輯飲食叢談一卷尤切實用

中醫新生命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不許轉載

主任兼
發行人

陸淵雷

印刷者

上海華德路滿福里
辛利印刷公司

編輯及
發行處

上海估嶺路人安里
陸淵雷醫室

電話：五三六四六

本刊廣告價目

| | | | | | | |
|------|------|------|------|---------|-----|---------|
| 定價 | 本刊 | 一期 | 三期 | 六期 | 十二期 | 郵費國內不加國 |
| 一角半 | 一號 | 七角半 | 一元四角 | 外每十二號一元 | | |
| 二元 | 二期 | 二元 | 三元 | 五元 | | |
| 三元 | 三期 | 四元 | 六元 | 八元 | | |
| 四元 | 四期 | 五元 | 七元 | 十元 | | |
| 五元 | 五期 | 六元 | 八元 | 十元 | | |
| 六元 | 六期 | 七元 | 九元 | 十二元 | | |
| 七元 | 七期 | 八元 | 十元 | 十二元 | | |
| 八元 | 八期 | 九元 | 十一元 | 十三元 | | |
| 九元 | 九期 | 十元 | 十二元 | 十四元 | | |
| 十元 | 十期 | 十一元 | 十三元 | 十五元 | | |
| 十一元 | 十一期 | 十二元 | 十四元 | 十六元 | | |
| 十二元 | 十二期 | 十三元 | 十五元 | 十七元 | | |
| 十三元 | 十三期 | 十四元 | 十六元 | 十八元 | | |
| 十四元 | 十四期 | 十五元 | 十七元 | 十九元 | | |
| 十五元 | 十五期 | 十六元 | 十八元 | 二十元 | | |
| 十六元 | 十六期 | 十七元 | 十九元 | 二十一元 | | |
| 十七元 | 十七期 | 十八元 | 二十元 | 二十二元 | | |
| 十八元 | 十八期 | 十九元 | 二十一元 | 二十三元 | | |
| 十九元 | 十九期 | 二十元 | 二十二元 | 二十四元 | | |
| 二十元 | 二十期 | 二十一元 | 二十三元 | 二十五元 | | |
| 二十一元 | 二十一期 | 二十二元 | 二十四元 | 二十六元 | | |
| 二十二元 | 二十二期 | 二十三元 | 二十五元 | 二十七元 | | |
| 二十三元 | 二十三期 | 二十四元 | 二十六元 | 二十八元 | | |
| 二十四元 | 二十四期 | 二十五元 | 二十七元 | 二十九元 | | |
| 二十五元 | 二十五期 | 二十六元 | 二十八元 | 三十元 | | |
| 二十六元 | 二十六期 | 二十七元 | 二十九元 | 三十一元 | | |
| 二十七元 | 二十七期 | 二十八元 | 三十元 | 三十二元 | | |
| 二十八元 | 二十八期 | 二十九元 | 三十一元 | 三十三元 | | |
| 二十九元 | 二十九期 | 三十元 | 三十二元 | 三十四元 | | |
| 三十元 | 三十期 | 三十一元 | 三十三元 | 三十五元 | | |
| 三十一元 | 三十一期 | 三十二元 | 三十四元 | 三十六元 | | |
| 三十二元 | 三十二期 | 三十三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七元 | | |
| 三十三元 | 三十三期 | 三十四元 | 三十六元 | 三十八元 | | |
| 三十四元 | 三十四期 | 三十五元 | 三十七元 | 三十九元 | | |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期 | 三十六元 | 三十八元 | 四十元 | | |
| 三十六元 | 三十六期 | 三十七元 | 三十九元 | 四十一元 | | |
| 三十七元 | 三十七期 | 三十八元 | 四十元 | 四十二元 | | |
| 三十八元 | 三十八期 | 三十九元 | 四十一元 | 四十三元 | | |
| 三十九元 | 三十九期 | 四十元 | 四十二元 | 四十四元 | | |
| 四十元 | 四十期 | 四十一元 | 四十三元 | 四十五元 | | |
| 四十一元 | 四十一期 | 四十二元 | 四十四元 | 四十六元 | | |
| 四十二元 | 四十二期 | 四十三元 | 四十五元 | 四十七元 | | |
| 四十三元 | 四十三期 | 四十四元 | 四十六元 | 四十八元 | | |
| 四十四元 | 四十四期 | 四十五元 | 四十七元 | 四十九元 | | |
| 四十五元 | 四十五期 | 四十六元 | 四十八元 | 五十元 | | |
| 四十六元 | 四十六期 | 四十七元 | 四十九元 | 五十一元 | | |
| 四十七元 | 四十七期 | 四十八元 | 五十元 | 五十二元 | | |
| 四十八元 | 四十八期 | 四十九元 | 五十一元 | 五十三元 | | |
| 四十九元 | 四十九期 | 五十元 | 五十二元 | 五十四元 | | |
| 五十元 | 五十期 | 五十一元 | 五十三元 | 五十五元 | | |
| 五十一元 | 五十一期 | 五十二元 | 五十四元 | 五十六元 | | |
| 五十二元 | 五十二期 | 五十三元 | 五十五元 | 五十七元 | | |
| 五十三元 | 五十三期 | 五十四元 | 五十六元 | 五十八元 | | |
| 五十四元 | 五十四期 | 五十五元 | 五十七元 | 五十九元 | | |
| 五十五元 | 五十五期 | 五十六元 | 五十八元 | 六十元 | | |
| 五十六元 | 五十六期 | 五十七元 | 五十九元 | 六十一元 | | |
| 五十七元 | 五十七期 | 五十八元 | 六十元 | 六十二元 | | |
| 五十八元 | 五十八期 | 五十九元 | 六十一元 | 六十三元 | | |
| 五十九元 | 五十九期 | 六十元 | 六十二元 | 六十四元 | | |
| 六十元 | 六十期 | 六十一元 | 六十三元 | 六十五元 | | |
| 六十一元 | 六十一期 | 六十二元 | 六十四元 | 六十六元 | | |
| 六十二元 | 六十二期 | 六十三元 | 六十五元 | 六十七元 | | |
| 六十三元 | 六十三期 | 六十四元 | 六十六元 | 六十八元 | | |
| 六十四元 | 六十四期 | 六十五元 | 六十七元 | 六十九元 | | |
| 六十五元 | 六十五期 | 六十六元 | 六十八元 | 七十元 | | |
| 六十六元 | 六十六期 | 六十七元 | 六十九元 | 七十一元 | | |
| 六十七元 | 六十七期 | 六十八元 | 七十元 | 七十二元 | | |
| 六十八元 | 六十八期 | 六十九元 | 七十一元 | 七十三元 | | |
| 六十九元 | 六十九期 | 七十元 | 七十二元 | 七十四元 | | |
| 七十元 | 七十期 | 七十一元 | 七十三元 | 七十五元 | | |
| 七十一元 | 七十一期 | 七十二元 | 七十四元 | 七十六元 | | |
| 七十二元 | 七十二期 | 七十三元 | 七十五元 | 七十七元 | | |
| 七十三元 | 七十三期 | 七十四元 | 七十六元 | 七十八元 | | |
| 七十四元 | 七十四期 | 七十五元 | 七十七元 | 七十九元 | | |
| 七十五元 | 七十五期 | 七十六元 | 七十八元 | 八十元 | | |
| 七十六元 | 七十六期 | 七十七元 | 七十九元 | 八十一元 | | |
| 七十七元 | 七十七期 | 七十八元 | 八十元 | 八十二元 | | |
| 七十八元 | 七十八期 | 七十九元 | 八十一元 | 八十三元 | | |
| 七十九元 | 七十九期 | 八十元 | 八十二元 | 八十四元 | | |
| 八十元 | 八十期 | 八十一元 | 八十三元 | 八十五元 | | |
| 八十一元 | 八十一期 | 八十二元 | 八十四元 | 八十六元 | | |
| 八十二元 | 八十二期 | 八十三元 | 八十五元 | 八十七元 | | |
| 八十三元 | 八十三期 | 八十四元 | 八十六元 | 八十八元 | | |
| 八十四元 | 八十四期 | 八十五元 | 八十七元 | 八十九元 | | |
| 八十五元 | 八十五期 | 八十六元 | 八十八元 | 九十元 | | |
| 八十六元 | 八十六期 | 八十七元 | 八十九元 | 九十一元 | | |
| 八十七元 | 八十七期 | 八十八元 | 九十元 | 九十二元 | | |
| 八十八元 | 八十八期 | 八十九元 | 九十一元 | 九十三元 | | |
| 八十九元 | 八十九期 | 九十元 | 九十二元 | 九十四元 | | |
| 九十元 | 九十期 | 九十一元 | 九十三元 | 九十五元 | | |
| 九十一元 | 九十一期 | 九十二元 | 九十四元 | 九十六元 | | |
| 九十二元 | 九十二期 | 九十三元 | 九十五元 | 九十七元 | | |
| 九十三元 | 九十三期 | 九十四元 | 九十六元 | 九十八元 | | |
| 九十四元 | 九十四期 | 九十五元 | 九十七元 | 九十九元 | | |
| 九十五元 | 九十五期 | 九十六元 | 九十八元 | 一百元 | | |

真封面底面
及顏色紙特
頁均照表加
半均用銅錫
諸版者另加
製版費另用
顏色印者另
議刊費先惠

減費函授中醫學

本醫室開辦遙從。函授科學化之中醫學。瞬已三年。學者皆深表滿意。今續招新學員。凡國文通順。有志學醫者。不限年齡性別。皆可入學。尤宜於後開各界人士。(一)謀家庭衛生。欲得醫藥知識者。(二)感中醫學說太玄奧。欲得科學化合理之醫學學說者。(三)西醫欲兼學中醫者。(四)舊中醫欲補充新學說。及臨診上之知識技能者。國府新頒中醫條例。中醫須有傳染病及他種與西醫相同之知識。此種知識。遙從講義中。最為詳備。

今應外來要求。適應衰落之社會經濟。將學費減輕。計三十箇月習完。只費銀七十一元五角。可謂學醫之最低代價。交費法詳章程中。函索附郵五分。空函不答。欠資信不收。

上海牯嶺路人安里陸淵雷醫室啓

陸者醫書

金匱要略今釋 本書比傷寒論為難讀。故古今注解極少。近出參以新理者。尤渺不可得。違論精粗。淵雷此著。後於傷寒今釋三年。自謂發明新義極多。比傷寒今釋更善。連史紙精裝八厚冊。定價十二元。實售七折。郵費四角。國外酌加。

傷寒論今釋 用科學解釋最有價值之舊醫書。說解詳明。徵引極博。可以作研讀古書之鎖鑰。亦可以實際應用。與金匱今釋同為中醫學必讀之書。連史紙精裝八厚冊。定價十元。實售七折。郵費三角。國外酌加。

陸氏論醫集 淵雷歷年論醫文字。文言白話長篇短篇都有。議論精警。趣味雋永。連史紙精裝四大冊。定價五元。實售六折。郵費二角。國外酌加。

發行處 上海牯嶺路人安里陸淵雷醫室內

代售處 上海三馬路千頃堂書局
上海四馬路二八三號國醫印書館